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Gellec New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省永年县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 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但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我国电子、家电、通讯、电力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消耗量逐年上升，作为制造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将有更多的企业有可能进入本行业，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二、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电子、家电、通讯、电力设备的使用寿命，而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质量是决定锂离子电池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选择隔膜供应商的时候非常谨慎，需经过严格的性能测试和长时间的考察试用。如果因本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用本公司产品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在电子、家电、通讯、电力设备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3000220，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优惠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减免，但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 1-7 月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2.00%、93.03%，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营运资金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0.21 元、-0.51 元和-0.1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6,104.97 元、-10,260,410.92 元和-7,538,687.7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目前公司进入成长期，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公司现金流压力会逐步加大。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

六、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18 元/股、-0.82 元/股、0.92 元/股。公司 2012 年、2013 年处于初期的发展阶段，2013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前期投入了较大的营销费用，且还未能进行规模化生产，公司的效益未能体现，使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 万元、1,776.00 万元和 653.65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78%和 164.11%，因此公司存在依赖国家扶持政策和政府补助获得收入、利润的风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组织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相关中介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4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2
四、同业竞争	63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	8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1
四、主要税项.....	9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3
六、营业收入情况.....	102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5
八、非经常性损益.....	106
九、主要资产.....	106
十、主要负债.....	12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3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132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声明.....	1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金力股份、河北金力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会计期间
北京华浩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W-SCOPE	指	韩国 W-SCOPE 株式会社
三星 SDI	指	韩国三星集团下属 SDI 公司
LGC	指	韩国 LG 化工，全球第四大电池供应商。
SK	指	韩国 SK 集团，韩国三大企业集团之一。
锂电池	指	锂电池（Lithium battery）是指电化学体系中含有锂（包括金属锂、锂合金和锂离子、锂聚合物）的电池。锂电池大致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锂金属电池通常是不可充电的，且内含金属态的锂。锂离子电池不含有金属态的锂，并且是可以充电的。
隔膜	指	又称锂电池隔膜，是组成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对于锂电池系列，由于电解液为有机溶剂体系，因而需要有耐有机溶剂的隔膜材料，一般采用高强度薄膜化的聚烯烃多孔膜。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指	化学式为 $(C_2H_4)_n$
石蜡油	指	化学式为 C_nH_{2n+2} , 其中 $n=20-40$
抗氧化剂	指	化学式为 $C_{73}H_{108}O_{12}$
二氯甲烷	指	化学式为 CH_2Cl_2
EV	指	蓄电池车辆
HEV	指	混合动力电动车辆
PHEV	指	纯电动车辆
透气度	指	隔膜的重要指标，空气透过锂电池隔膜的性能。以在规定的试样面积、压降和时间条件下，气流垂直通过试样的速率表示。
穿刺强度	指	隔膜的重要指标，用专用试验针刺穿薄膜时所需的力，它反应格

		膜抵抗钝物穿透的能力
孔隙率	指	隔膜的重要指标,散粒状材料堆积体积中,颗粒之间的空隙体积所占的比例。
拉伸强度	指	隔膜的重要指标,在拉伸试验中,试样直至断裂为止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其结果以公斤力 /厘米 ² [帕]表示,计算时采用的面积 是断裂处试样的原始截面积。
热收缩率	指	隔膜的重要指标,在特定情况温度达到 90 度后持续 2 小时,隔膜的收缩百分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Gellec New Energy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封志强

设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 6 号

邮编：057150

董事会秘书：李志坤

电话号码：0310-6709999

传真号码：0310-6700000

公司网址：www.gellec.com

电子信箱：hbjinli@gellec.com

组织机构代码：55043933-3

经营范围：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细分行业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4 年【】月【】日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如果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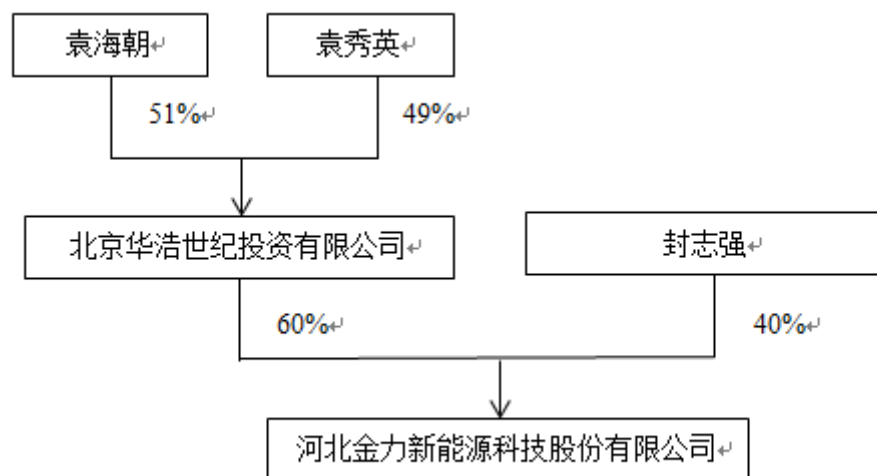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封志强	20,000,000.00	40.00	否	0
2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	否	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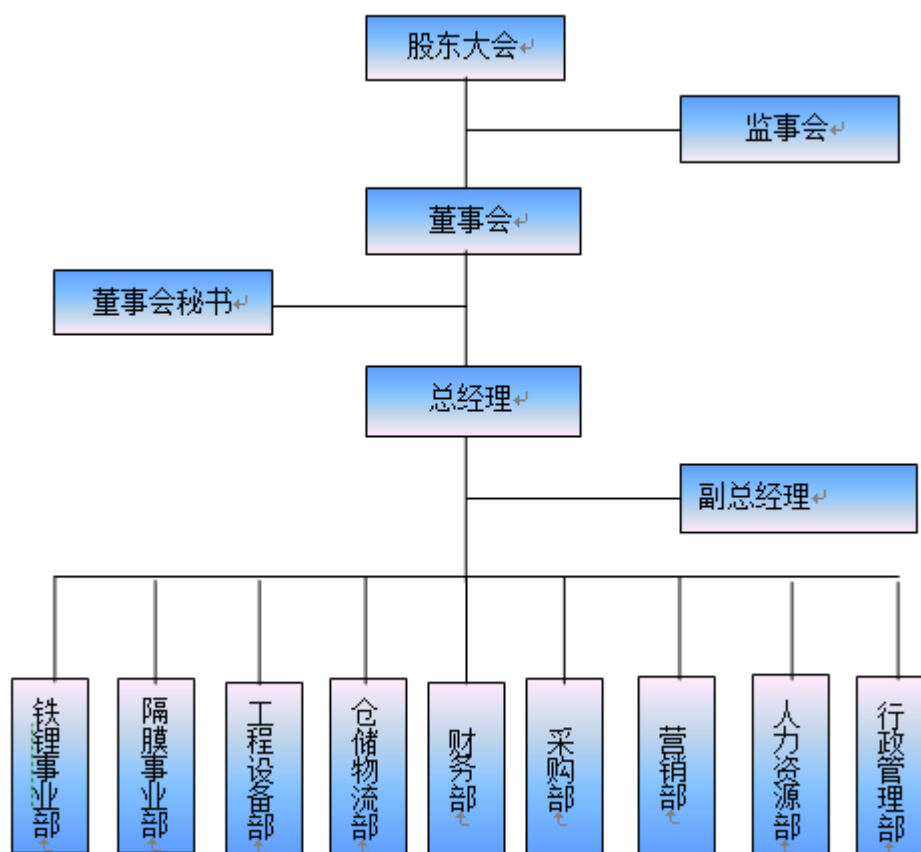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
封志强	20,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袁海朝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系华浩世纪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袁秀英持有华浩世纪 49%的股权，系华浩世纪的监事；袁海朝与袁秀英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华浩世纪 100%的股权。袁海朝和袁秀英夫妇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主要股东

（1）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码	11010501436122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5 层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朝	2,550.00	51.00
2	袁秀英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袁秀英系袁海朝的配偶

（2）实际控制人

袁海朝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袁秀英，女，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安市矿山中学，高中学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浩担任监事职务。

（3）自然人股东

封志强：男，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河北武安市从事铁矿开发生产贸易；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上海昊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 2 日至今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华浩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袁海朝除控制北京华浩以外还实际控制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公司、武安市凯豪经贸有限公司、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 四、同业竞争（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系由袁海朝、封志强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在设立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袁海朝、封志强各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远名预核字[2009]第 1643 号），同意核准申请“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02 月 04 日，邯郸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邯中会验字[2010]第 08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2 月 5 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429000010447）。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封志强	500.00	500.00	50%
袁海朝	500.00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做出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封志强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袁海朝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

2010年10月22日，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邯智信会变验字（2010）01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袁海朝、封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封志强	1,000.00	50.00%
袁海朝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7日，袁海朝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海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袁海朝不再为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袁海朝在公司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由北京华浩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封志强	1,000.00	50.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北京华浩向公司追加投资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封志强向公司追加投资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次缴足，第一次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其中，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封志强增资500万元，2014年3月24日，邯郸市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邯华泰变字（2014）第111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3月24日，已收到北京华浩、封志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为人民币3,500万元；第二次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其中，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封志强增资500万元，2014年3月26日，邯郸市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邯华泰变字（2014）第11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3月26日，已收到北京华浩、封志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封志强	2,000.00	40.00%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646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57,800,155.23元。

2014年6月15日，国融兴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49号），确认金力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89.04万元。

2014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57,800,155.23元，按照1:0.865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超出部分7,800,155.23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万股。

2014年7月2日，大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45），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07月28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429000010447。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封志强	2,000.00	40.00
2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情况

袁海朝，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从事个体运输，1990年5月至2003年1月担任河北省武安自强矿粉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河北天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担任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纪华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1日，在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2日至今，在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李志坤，女，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5月担任北京邯钢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记账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邯郸市新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1日，在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7月2日至今，在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部长。

陈耀江，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9月担任秦皇岛企鹅制冷商行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于河北权智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年3月至今担任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吕鹏程，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天津易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担任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经理；2011年1月至2012

年 2 月担任北京天奈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兼工艺工程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 2 日至今，在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徐锋，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先后担任日东电工上海电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系长（主管）、研发副科长、研发科长兼物流采购科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 2 日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李青，男，198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4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苗书兵，男，198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京东方集团工艺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美的集团邯郸工厂工程部工艺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隔膜事业部主任工程师，2014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隔膜事业部任主任工程师。

周国斌，男，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配钳工；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14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设备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封志强，男，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河北武安市从事铁矿开发生产贸易；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昊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吕鹏程，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徐锋，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秦万青，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邯郸市自行车总厂成本稽核会计；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邯郸市散珠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无锡市胜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河北安居集团贵州黎平县金力硅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国恒天集团保定恒天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志坤，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18,336,542.54	119,818,854.88	102,616,992.82
负债总额（元）	72,579,916.02	136,264,152.91	99,021,163.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756,626.52	-16,445,298.03	3,595,829.5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45,756,626.52	-16,445,298.03	3,595,829.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0.82	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0.82	0.18
资产负债率（%）	61.33	113.73	96.50
流动比率	0.43	0.15	0.12
速动比率	0.30	0.08	0.1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82,985.03	442,365.59	0.00
净利润（元）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38,874.78	-20,557,246.06	-8,096,11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38,874.78	-20,557,246.06	-8,096,110.00
毛利率（%）	-22.47	-115.17	--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87.37	--	-1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2.48	--	-1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0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2.92	--
存货周转率	0.79	0.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8,687.74	-12,210,410.92	-4,246,10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61	-0.21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余庆

项目小组成员：陈岗、陈珊珊、蔡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和金、李云、包智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551-62845500

传真：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黎军、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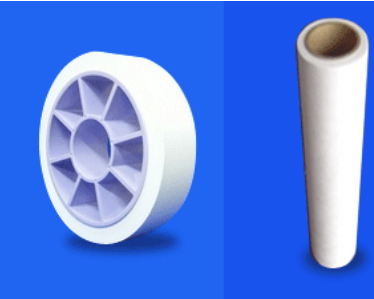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通过了国内权威检测机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天津汽车检测中心的质量检测；天津力神、深圳比克、朝阳立源等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亦对公司产品进行了质量论证，具备了进入国内大型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原材料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还获得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及多次受到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政府补贴和邯郸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经费的资助，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功能和用途	示意图片
锂电池隔膜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隔膜的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隔膜可以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同时，还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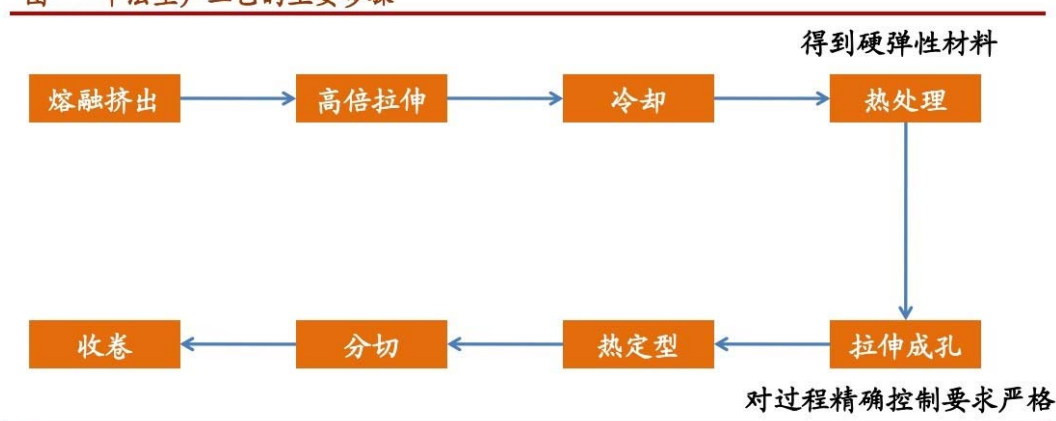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包括两种生产工艺方式，即干法（熔融拉升工艺）和湿法（热致相分离工艺），其中，以湿法生产工艺为主。

1、干法工艺

干法工艺又可细分为干法单向拉伸工艺和干法双向拉伸工艺。两种方法都包括至少一个取向步骤，使薄膜产生空隙并提高拉升强度。

干法的制备工艺原理如下先将高聚物原料熔融，高聚物熔体挤出时在拉伸应力下结晶，形成垂直于挤出方向而又平行排列的片晶结构，并经过热处理得到硬弹性材料。具有硬弹性的聚合物膜经过拉伸环节之后发生片晶之间的分离而形成狭缝状微孔，再经过热定型制得微孔膜。该工艺对过程精密控制要求高，尤其是拉伸温度高于聚合物的玻璃化温度而低于聚合物的结晶温度（如图 1）。

图 干法生产工艺的主要步骤



（图 1）

1) 干法单向拉伸工艺

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的特点是在熔融挤出成膜后，经退火结晶处理形成半结晶，通过单向拉伸产出微裂纹（银纹），孔隙率约为 30-40%。采用干法单向拉伸方法生产的隔膜具有扁长的微孔结构。从性能上看，单向拉伸步骤有利有弊，由于只进行单向拉伸，隔膜的横向强度比较差，但正是由于没有进行横向拉伸，横向几乎没有热收缩。

2) 干法双向拉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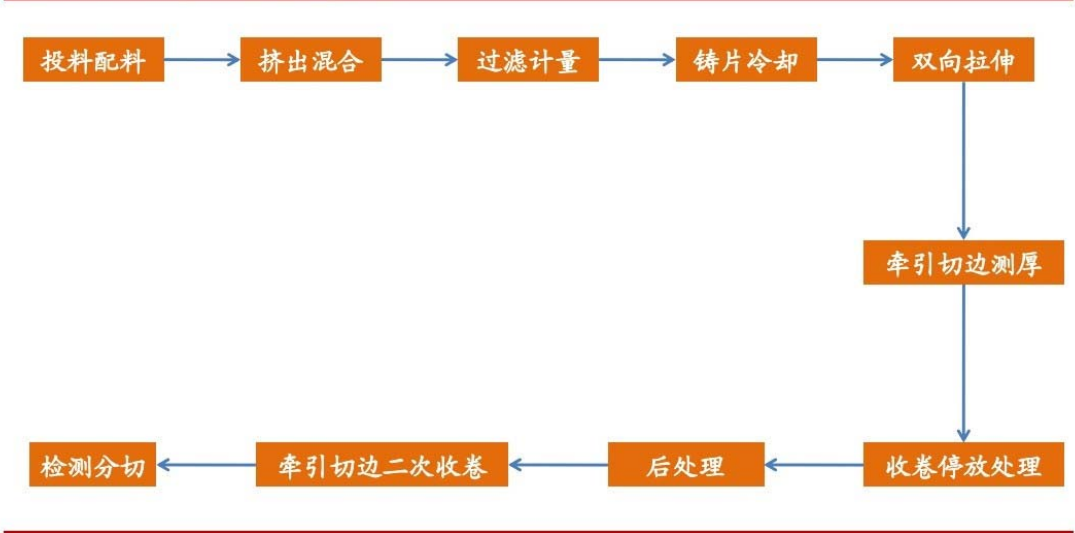
干法双向拉伸技术通过在聚丙烯中加入具有成核作用的β晶型改进剂，利用聚丙烯不同相态间密度的差异，通过纵向和横向发生晶型转变形成微孔。

2、湿法工艺

和干法相比，湿法需要有机溶剂。其基本过程如下：在高温下，将聚合物溶于高沸点、低挥发性的溶剂中形成均相液，然后降温冷却，导致溶液产生液—固相分离或液—液相分离；再选用挥发性试剂将高沸点溶剂萃取出来，经过干燥获得一定结构形状的高分子微孔膜。在隔膜用微孔膜制造过程中，可以在溶剂萃取前进行单向或双向拉伸，萃取后进行定型处理并收卷成膜，也可以在萃取后进行拉伸。用这种方法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微孔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如图2)。

和干法相比，湿法的制膜过程相对容易调控，可以较好地控制孔径、孔径分布和孔隙率。

图 湿法生产工艺的主要步骤



(图 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	------	-----	------	------	-----	-----

1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03549.2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0-06-12	二十年
2	一种聚合物多孔膜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07634.6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0-06-13	二十年
3	去除粉末材料中磁性金属杂质的设备	ZL 2010 2 0255961.4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0-07-05	十年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碳酸；磷酸；铁盐；工业用贵重金属盐；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学制剂）；原电池盐；磷酸铁锂（截止）	11558515	第1类	201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6日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金力股份名下。金力股份承诺将尽快将相关商标权变更至金力股份名下。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300022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金力股份名下。金力股份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证书变更至金力股份名下。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总面积 132101.3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永国用（2014）第 061 号	35520.46	建设大街西侧、规划的滏阳路南侧	2063 年 8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2	永国用（2014）第	45332.79	广府大街以北、建	2063 年 8	工业	出让

	062 号		设路西侧	月 19 日	用地	
3	永国用（2014）第 063 号	29914.19	西南工业园区内、建设路以西、南外环路以北	2063 年 8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4	永国用（2014）第 064 号	21333.88	永洋大街北侧、建设路西侧	2063 年 8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5、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www.gellec.com	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二）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1	隔膜厂房	3,000.00
2	煅烧厂房	1,296.00
3	铁锂厂房	2,052.00
4	开袋站厂房	208.00
5	南厂区配电室	221.00
6	南厂区临建房	78.88
7	北厂区北临建房	220.00
8	北厂区南临建房	121.00
9	北厂区警卫室	15.12
10	南厂区办公楼	2,297.55

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办理了选址意见书、项目备案、节能、环评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环评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邯环保[2010]237 号。

2013 年 7 月，公司动力锂电池用高安全耐热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永年县环保局批复，环评审批文号：永环表[2013]15 号。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通过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3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备案机关：河北省发改委

备案文号：冀发改产业备字[2011]30 号

环评审批文号：邯郸市环保局[2010]237 号

城市规划文号：永年工业园区规划[2010]015 号

节能评估文号：邯能评字 YG[2010]1 号

(2) 年产 5000 万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备案机关：河北省发改委

备案文号：冀发改产业备字[2011]31 号

环评审批文号：邯郸市环保局[2010]237 号

城市规划文号：永年工业园区规划[2010]015 号

节能评估文号：邯能评字 YG[2010]1 号

(3) 动力锂电池用高安全耐热隔膜项目

备案机关：河北永年工业园区

备案文号：永工业园区备字[2013]3 号

环评审批文号：永环表[2013]15 号

节能评估文号：邯能评字 YN[2013]4 号。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编号	固定资产名目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元）	净值（元）	
1	双螺杆同步拉伸薄膜机组	18,709,597.80	15,836,115.32	84.64
2	隔膜厂房	4,104,262.75	3,895,387.49	94.91
3	废气回收系统	2,913,392.66	2,486,731.38	85.36
4	离心喷雾干燥机	2,083,035.00	1,763,115.47	84.64
5	南厂区道路	2,030,431.48	1,718,591.13	84.64
6	乳化搅拌机	1,930,290.56	1,629,794.89	84.43
7	卧式研磨机	1,916,144.64	1,621,856.68	84.64
8	铁锂厂房	1,904,477.59	1,758,229.62	92.32
9	隔膜设备配线	1,623,160.00	1,373,869.74	84.64
10	冷冻机组	1,512,133.38	1,279,894.86	84.64
11	萃取槽	1,298,475.47	1,016,760.16	78.30
12	膜固化器	1,280,237.85	1,076,290.04	84.07
13	推板炉	1,269,768.16	1,074,752.92	84.64
14	煅烧厂房	1,108,892.94	1,023,739.15	92.32
15	白油与二录甲烷分离系统	1,051,257.88	897,288.70	85.35
16	数控收卷机	1,046,454.98	885,737.02	84.64
17	北厂区围墙	999,972.88	923,183.24	92.32
18	燃气蒸汽锅炉	974,327.65	830,438.70	85.23
19	车间净化系统	954,208.11	835,768.33	87.59
20	南厂区围墙	770,128.12	710,988.72	92.32

（六）员工情况

1、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30 岁以下	40	55.00
30-40 岁	22	31.00
40 岁以上	10	14.00
合计	72	100.00

2、按岗位划分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	20	28.00
销售人员	10	14.00
技术人员	17	23.00
生产人员	25	35.00
合计	7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5	35.00
专科学历	35	48.00
高中及以下学历	12	17.00
合计	7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吕鹏程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苗书兵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徐锋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池隔膜的销售，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池隔膜	3,982,985.03	100.00	442,365.59	100.00	0.00	0.00
合计	3,982,985.03	100.00	442,365.59	100.00	0.00	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1-7 月	1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42,853.30	46.27
	2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808,171.37	20.29
	3	深圳市润锋科技有限公司	364,529.92	9.15
	4	深圳市锂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17.10	8.29
	5	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318,864.22	8.01
	合计		3,664,435.91	92.00
2013 年度	1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109,162.37	24.68
	2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104,042.74	23.52

	3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95,903.58	21.54
	4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1,652.62	18.46
	5	深圳市润锋科技有限公司	21,367.52	4.83
	合计		411,513.46	93.0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石蜡油、抗氧化剂 1010、二氯甲烷等。该产品多为通用、标准化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根据业务环境、价格、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燃油、水等，各类能源均由本公司所处区域的供应商如国网河北永年县供电公司、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中石油河北邯郸销售分公司第三加油站等提供，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中对各类能源的需求。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报告期内，电力、燃油、水价均有所上涨，但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小，所以，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1-7月	1	上虞市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1,585,870.98	35.42
	2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162,991.79	25.97
	3	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762,307.69	17.03
	4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584,070.80	13.04
	合计		4,095,241.26	91.46
2013年度	1	上虞市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966,635.90	36.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32,733.19	23.73
	3	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467,948.73	17.55
	4	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923.08	8.51
	5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276,106.19	10.35
	合计		2,343,424.01	96.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OP-01-2014-0122-02Y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515,000.00	2014.01.22	正在执行
2	L1401-Y001-023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83,620.00	2014.01.03	履行完毕
3	20140327007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78,400.00	2014.03.27	履行完毕
4	L1312-Y009-069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0,100.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5	L1311-Y007-064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0,100.00	2013.11.18	履行完毕
6	JL20140327-01C	深圳市润锋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4.03.27	履行完毕
7	CBCY140215-009-015	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4,400.00	2014.02.17	履行完毕
8	20140303003	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3,400.00	2014.03.03	履行完毕
9	RSNNY201310520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101,500.00	2013.05.20	履行完毕
10	P8081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101,737.60	2014.03.14	履行完毕
11	CBCY140111-003-003	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7,000.00	2014.02.11	履行完毕
12	L-14-11-YC-02-041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7,600.00	2014.11.03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3	P9490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4,956.00	2014年11月8日	正在执行
14	P9433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68,523.00	2014年10月31日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3HRWZ0325DA	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65,500.00	2013.3.25	履行完毕
2	20131213	上虞市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214,200.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3	IM14J002	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96,300.00	2014.01.22	履行完毕
4	ZY20140623SH-01	上虞市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212,400.00	2014.03.21	履行完毕
5	ZY20140307TGQ	上虞市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158,600.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6	IM14J007	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99,300.00	2014.05.23	履行完毕
7	ZY20140707SH-02	上虞市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212,400.00	2014.07.07	履行完毕
8	IM14J031	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84,500.00	2014.09.04	履行完毕
9	201410060003	浙江康力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53.40	2014.10.06	履行完毕
10	20131111	上虞市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214,200.00	2013.11.11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电池正极材料及其他动力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和穿戴设备的发展，锂电池的需求大幅增加，带动了锂电池隔膜的需求，以致市场进入者数量不断上升，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在成立之初，就确定了“技术效益型”战略，通过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从而确立市场地位。目前，公司产品的部分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与国际同类产品相竞争的能力。待产品质量成熟稳定后，公司将利用性价比优势一步步地扩大市场，以服务市场、服务企业的理念来开发市场，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需求。

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石蜡油，抗氧化剂1010，二氯甲烷等。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公司采购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下达订单；原材料到厂后，由各事业部质控负责人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具有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对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进行每年考核、动态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进行多家选择，比价采购，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给，质优价廉。

2、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方面，主要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并填写“生产设备配置申请单”，交由相关部门会签，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对于大型设备或成套设备，公司由采购部组织招（议）标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市场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由其生产部门确定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单后，首先根据订单产品提出原材料计划，由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车间按生产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质控

负责人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生产部生产完毕，并经质控负责人检测合格的产品，统一入库后按批次发送给客户。

上述生产模式，能有效规避产品滞销风险，但对公司响应市场的速度要求甚高，为此，公司建立了业务员与客户的沟通平台、按销售区域划分的需求预测周报系统、产品经理订单和缺货信息周报系统，并建立了快捷响应市场的物流配送体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独立面向市场，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均为自主定价，主要采取客户到厂提货和公司组织运输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部分小批量的商品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公司客户都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客户日常采购时通过传真或电话通知本公司送货，送货后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单进行财务对账。

公司依据企业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战略和对应的营销策略，加强对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推进战略，建立公司的销售据点，以此为依托，建立全国范围的产品流通网络，以点带面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和深度，以降低推广成本和推广风险。完善产品售后反馈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要，稳定现有客户，稳步开拓市场。公司将加强与国际一流锂电池隔膜制备技术和产品厂商的沟通和合作，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品技术领先，并大力发展锂电池隔膜制备技术和产品。加强与重点客户的科研合作，巩固关系。同时通过直接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相结合，让更多的相关机构更好地运用新技术。在销售渠道方面实行直接销售和直接提供服务。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和销售。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即实施产品的生产；发出产品后，按照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期间内（一般为一至两个月）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部分款项；对于销售额较小的客户一般是收到客户的大部分款项才发货。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市场价的报价模式，公司以材料价格和产品材料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

从成立开始，公司就认识到作为一个处于发展前期的企业，成功可行且独特的获利模式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针对国内锂电池隔膜市场的现状，采取多种获利方式相结合的方法来实现公司利润，具体如下：

1、产品附加值获利

公司深刻认识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宽产品线，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各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依据技术先进性进行市场细分，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2、营销模式转变获利

通过产品开发，拓宽产品线和销售市场，稳固现有的销售客户，进一步在全国开发更多的下游市场，通过拓宽营销渠道方式不断开拓新市场。

总之，通过上述各种策略及模式给企业提供一种长期稳定盈利的模式。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电池正极材料及其他动力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细分行业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信息、电子、新能源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很大,其行业发展需接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约束。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部	重点发展与元器件性能密切相关的半导体材料、…电池材料…在电子装备及元器件中用于支撑、装联和封装等使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1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中高档片式元器件、新型电源/电池等新型元器件;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锂电池电解质材料、光电子材料等。
《信息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1年3月	信息产业部	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鼓励量大面广电子材料升级换代,发展环保型电子材料。优先支持小型片式阻容感元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小型化高频频率器件…等量大面广元器件的规模生产。提升国内元器件材料的基础研发和配套能力。
《高技术产业化“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重点开展功能材料以及节能与能源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经济建设特殊需求材料等产业化,为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提供高性能材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突破部分关键技术,缩小电子材料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电子信息材料,提高国内自主配套能力;注重环保型电子材料的开发。重点发展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等产品。大力发展绿色电池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继续支持发展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

			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开发再生能源体系用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含薄膜太阳能电池)；积极开发镍氢动力电池与锂离子动力电池，力争实现产业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已有研究工作基础、并可实现中试或产业化生产的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与相关产品；新型高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等。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利用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新材料、电子化学品。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1月	财政部、科技部	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电动汽车产销形成规模。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50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建立动力模块生产体系，形成10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发展普通型混合动力汽车和新燃料汽车专用部件。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2009年6月	工信部	实施新能源汽车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将其分为起步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不同的技术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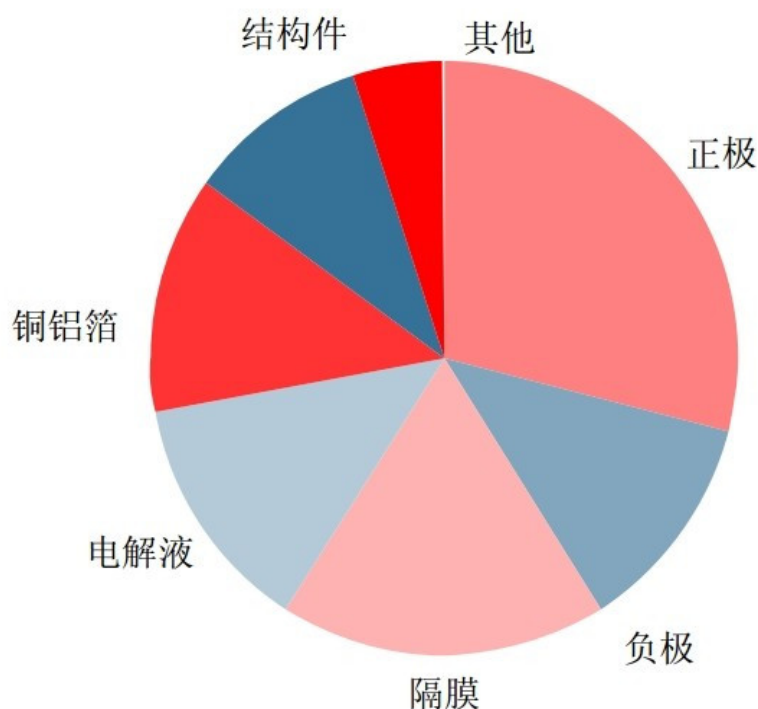
			段。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阶段划分为：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的发展期，纯电动商用车的起步期。超级电容器的技术阶段划分为：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的发展期，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商用车的起步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轻工，第17条：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铅酸蓄电池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年回收能力5万吨以上再生铅工艺装备系统制造的要求。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型元器件（包括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加强轻工业产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节能照明电器、高效节能缝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绿色日用化学品、高档皮革和陶瓷，加快造纸、塑料、皮革、日化等重点行业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健全能效标准及标识管理。

4、行业概述

（1）锂电池产品的内部结构

锂离子电池是指分别用二个能可逆地嵌入与脱嵌锂离子的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构成的二次电池，其充放电过程是靠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不断转移来完成，因具有这种独特工作机理，锂离子电池又称为“摇椅式电池”。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外壳、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等。锂电池外壳一般为不锈钢或镀镍钢壳，有方形和圆柱形等不同的型号。

锂电池的内部为卷式结构或叠片结构，由正极、电解液、隔膜、负极组成（如下图3）。据统计，这些材料分别占锂电池成本的30%~40%、10%~15%、30%~40%和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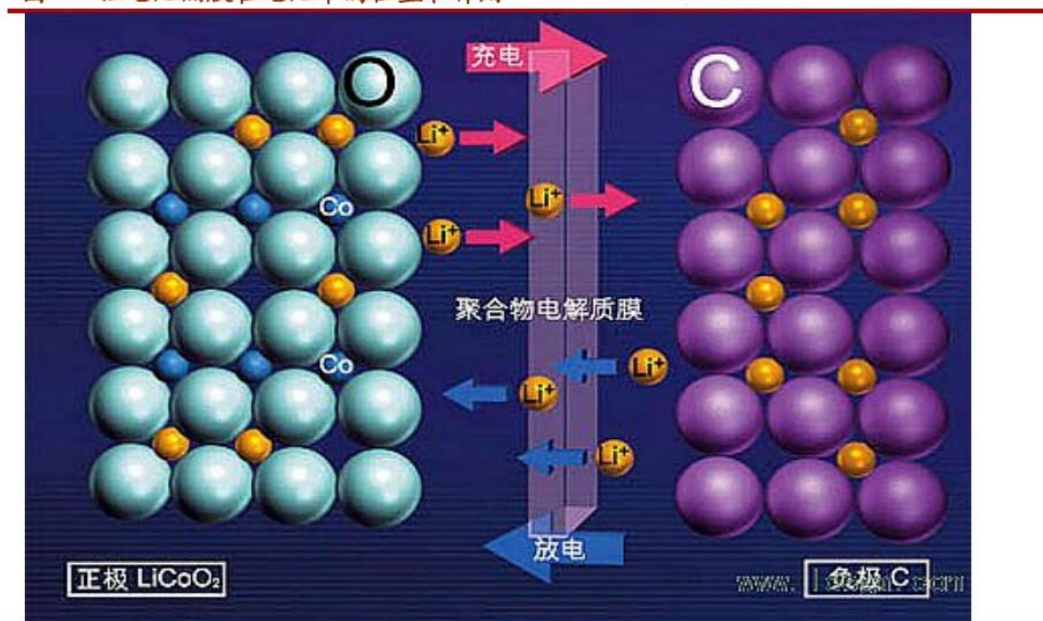
图 3 锂离子生产成本构成

(图 3)

(2) 锂电池隔膜的功能

隔膜的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此外还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见图 4）。隔膜材质是不导电的，其物理化学性质对电池的性能有很大的影响。电池的种类不同，采用的隔膜也不同。对于锂电池系列，由于电解液为有机溶剂体系，因而需要有耐有机溶剂的隔膜材料，一般采用高强度薄膜化的聚烯烃多孔膜。

图 锂电池隔膜在电池中的位置和作用



(图 4)

隔膜质量的技术指标较多，具体如下：

①厚度——需要在容量和安全性之间寻找平衡

直观地来看，在同样大小的电池中，隔膜厚度越厚，能卷绕的层数就越少，相应容量也就会降低；但是另一方面，较厚的产品，抵抗穿刺的性能会稍高，安全性会高一些，同时同样孔隙率的情况下，越厚的产品，其透气率会稍差，使得电池的内阻会高一点。所以在考虑电池隔膜厚度的时候需要在容量指标和安全性之间寻找一个平衡。隔膜厚度的发展趋势——消费类锂电池趋势是追求更薄，动力电池倾向于厚膜。对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子相框等消耗型锂离子电池，25 微米的隔膜逐渐成为标准。然而，由于人们对便携式产品的使用的日益增长，更薄的隔膜，例如 20 微米、18 微米、16 微米、甚至更薄的隔膜开始大范围的应用。对于动力电池来说，由于装配过程的机械要求，往往需要更厚的隔膜，同时厚一些的隔膜往往同时意味着更好的安全性。

总体来讲隔膜的厚度直接影响电池的安全性、容量和内阻等指标，目前常用的隔膜厚度一般为 16~40um。

②孔径——在通透性和阻隔性之间寻找平衡

锂电池隔膜上面要求有微孔，便于锂离子通过。从现有的工艺水平来看，湿法隔膜的孔径在 $0.01\sim 0.1\mu\text{m}$ ，干法隔膜的孔径在 $0.1\sim 0.3\mu\text{m}$ ，孔径的大小决定隔膜的透气率，但是过大的孔径有可能导致隔膜穿孔形成电池微短路。总体来看，隔膜的孔径直接影响电池的内阻和短路率。

③透气率——影响锂电池的内阻

从定义来看，透气率又叫 Gurley 数，反映隔膜的透过能力。即一定体积的气体，在一定压力条件下通过 1 平方英寸面积的隔膜所需要的时间。透气率从一定意义上讲，和用此隔膜装配的电池的内阻成正比，即该数值越大，则内阻越大。目前，市场上锂电池隔膜透气率一般在 $200\sim 800\text{s}/100\text{ml}$ 左右。

④吸液率——衡量隔膜对电解液的浸润程度，影响锂电池的内阻和容量

直观来看，为了保证电池的内阻不是太大，要求隔膜是能够被电池所用电解液完全浸润，但是目前这方面没有一个公认的检测标准。当前市场上通用的衡量标准是：取一定面积的隔膜完全浸泡在电解液中，看隔膜吸收电解液的重量（常用单位是克每平方米），同样厚度的隔膜，吸收的重量越大，浸润效果越好。浸润度一方面与隔膜材料本身有关，还与隔膜的表面及内部微观结构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与电解液的配方也有很大关系。

⑤穿刺强度——反映隔膜抗外力穿刺的能力，影响电池的短路率 and 安全性

电池生产和使用中都有可能产生外力穿刺。电池生产方面，受限于电极表面涂覆不够平整、电极边缘有毛刺等情况，以及装配过程中工艺水平有限等因素，有可能对隔膜产生穿刺作用；另一方面，电池使用过程中，电池内部会逐渐形成枝状晶体，也有可能刺破隔膜，造成内部微短路。在微结构一定的情况下，相对来说穿刺强度高的，其装配不良率低。但是单纯追求高穿刺强度，也必然导致隔膜的其他性能下降。一般对产品都会做穿刺实验验证隔膜的可靠性，对于湿法工艺一般要求穿刺强度大于 $300\text{g}/20\mu\text{m}$ 。

⑥热收缩率——反映隔膜高温环境下的尺寸稳定性

一方面，隔膜需要在电池使用的温度范围内（ $-20\sim 60^{\circ}\text{C}$ ）保持尺寸稳定；另一方面，在电池生产过程中由于电解液对水份非常敏感，大多数厂家会在注液前进行 85°C 左右的烘烤，要求在这个温度下隔膜的尺寸也应该稳定，否则会造成

电池在烘烤时，隔膜收缩过大，极片外露造成短路。以湿法隔膜为例，一般要求 90℃ 条件下加热 2 小时条件下，纵向<5.0%，横向<3.0%。

⑦ 闭孔温度、破膜温度——反映隔膜耐热性能和热安全性能的最重要参数

闭孔温度是指达到这一温度后，隔膜能够在热作用下关闭孔隙，从而在电池内部形成断路，防止电池内部温度由于内部电流过大进一步上升，造成安全隐患。这一特性可以为锂离子电池提供一个额外的安全保护。需要指出的是：闭孔温度与材料本身的熔点密切相关，如 PE 为 128~135℃，PP 在 150~160℃。同时，不同的微结构对热关闭温度有一定的影响。

破膜温度是造成电池破坏的极限温度，在此温度下，隔膜完全融化收缩，电极内部短路产生高温直至电池解体或爆炸。破膜温度—闭孔温度反映了隔膜的溫度安全区间，以单层 PE 膜为例，闭孔温度在 128~135℃，破膜温度一般大于 145℃，温度保护区间为 145-135=10℃。

⑧ 孔隙率——反映隔膜内部的微孔数量，影响电池内阻

孔隙率是材料中孔隙体积占总体积的比例，反映隔膜内部微孔体积占比多少。孔隙率的大小影响电池的内阻，但不同种隔膜之间的空隙率的绝对值无法直接比较。孔隙率较大便于锂离子通过，但是孔隙率过大则影响机械强度和闭孔性能。目前商用隔膜孔隙率一般在 40%~6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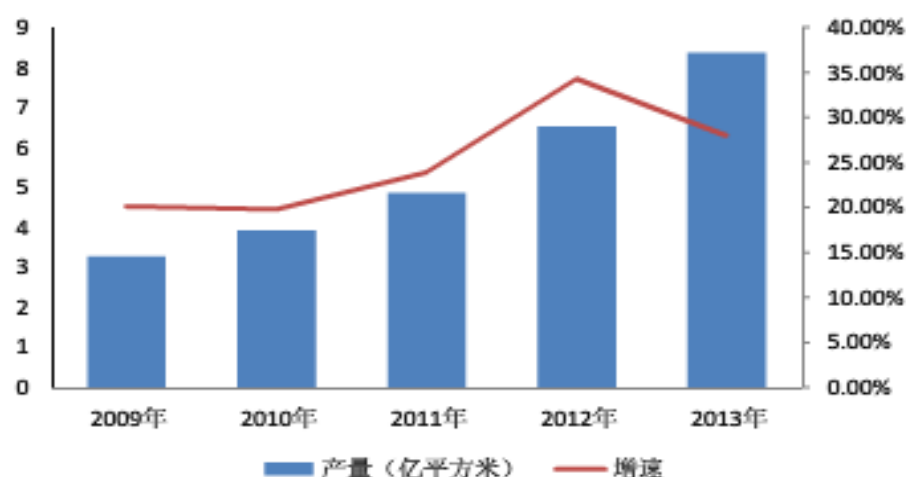
总之，锂电池隔膜性能的优异对锂电池性能有重要作用。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隔膜的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3）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锂电池产量与规模快速上升

随着锂电池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张，下游锂电池产业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从而带动整个隔膜产业的高速增长。2013 年，全球隔膜产量达到 8.37 亿平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27.98%（见图 5）。2013 年全球隔膜的动力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用锂电池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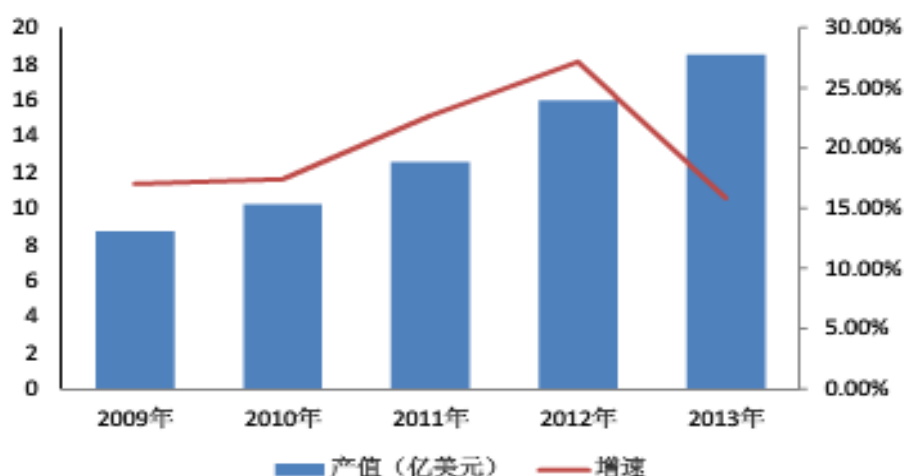
图 5：2009-2013 年全球隔膜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IIT 及数据来源：《锂电池隔膜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增——锂电池隔膜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2013 年，国际主要隔膜供应厂商及国内量产隔膜厂商产值达到 18.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3%（见图 6），产值增幅低于产量增幅。随着锂电池隔膜的逐步专业化和产量的逐步增加，尤其中国隔膜企业隔膜性能的逐步提升，对全球隔膜市场产生了重要影响，导致全球隔膜的均价出现下滑。

图 6：2009-2013 年全球隔膜产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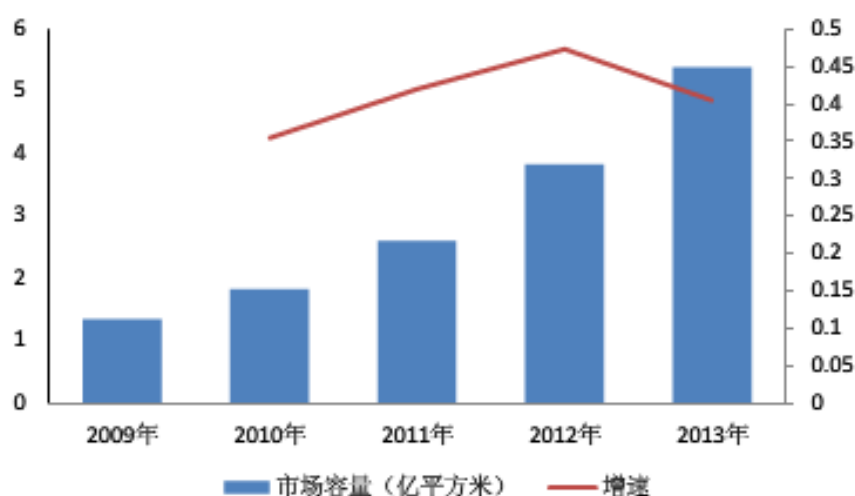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IT 及数据来源：《锂电池隔膜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增——锂电池隔膜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②国内隔膜市场规模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市场，但高端市场仍需依赖进口

作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和第二大锂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对隔膜的需求日益增加。2009年，中国国内隔膜的市场容量为1.35亿平方米，市场规模达到19.53亿元。在我国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的作用下，锂电池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向我国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带动了国内隔膜市场的规模增长。2013年，中国国内隔膜市场容量为5.38亿平方米，同比增长40.40%，市场规模达到50.32亿元，同比增长20.52%（见图7和图8）。

图7：2009-2013年中国隔膜市场容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锂电池隔膜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增——锂电池隔膜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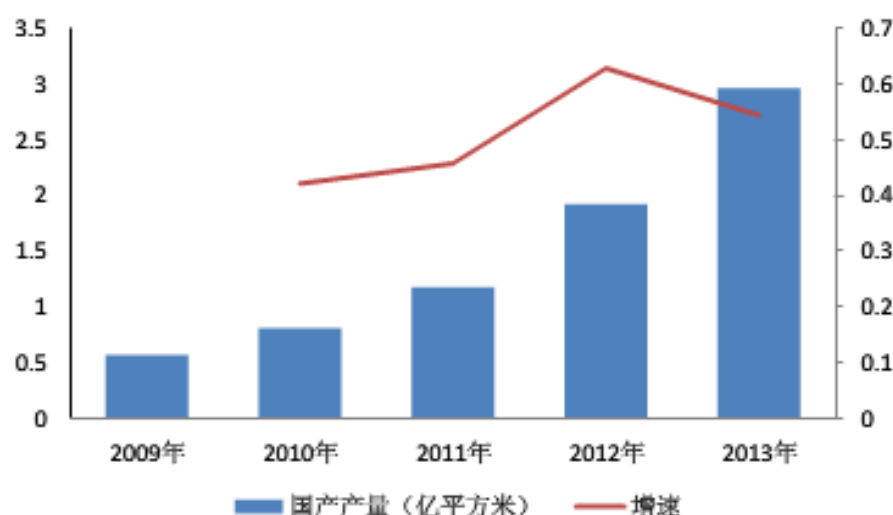
图8：2009-2013年中国隔膜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锂电池隔膜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增——锂电池隔膜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但是，由于锂电池隔膜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产隔膜与进口隔膜在性能上还存在差距，导致国内市场大部分需要进口，尤其是高端隔膜基本依靠进口。因此，仅从国产隔膜的产量来看，2013 年，国产隔膜的产量仅为 2.96 亿平方米，产量约为国内隔膜市场容量的 50%左右，但是同比增速达到 54.31%（见图 9）。

图 9：2009-2013 年中国隔膜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锂电池隔膜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增——锂电池隔膜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4）锂电池隔膜行业未来市场需求

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在保守情况下，2020 年前，锂电隔膜主要需求仍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3C 产品推动，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需求发展平稳，动力隔膜需求复合增长达到 15%。乐观情况下，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锂电需求在今后几年开始爆发，2015 年隔膜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015-2020 年增长率达将到 40%。

（5）行业上下游情况概述

①行业上游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是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下游，并不是一个独立发展的产业。具体而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基体材料、石蜡油、抗氧化剂 1010、二氯甲烷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其中，基体材料在锂电池薄膜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生产锂电池隔膜的基体材料主要是高

分子量聚乙烯和聚丙烯，对隔膜力学性能以及与电解液的浸润度等重要指标具有直接的影响。目前，我国主要的基体材料部分来自国内，部分依赖进口，但是从价格来看，较为稳定，对行业发展限制程度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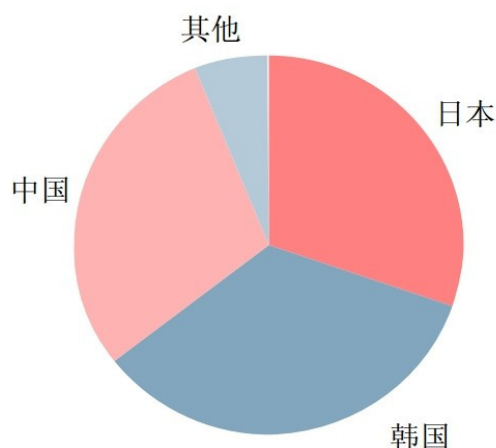
世界上主要的隔膜供应商日本旭化成和东燃化学以及美国 Celgard 等巨头都有自己独立的高分子实验室，具备非常深厚的基础化学研究背景。对比而言，我国锂电池企业所采用的基体材料基本都是通过外购，自身研发实力不强。从长远来看，隔膜基体材料领域基础研究能力加强是我国隔膜行业做强的必有之路，具备基体材料的基础研究能力可以大幅提升新产品的性能。以日本东燃化学为例，自从东燃化学和美孚化工合作后，采用美孚化工研发的高熔点聚乙烯材料后，东燃化学公司推出了熔点高达 170℃~180℃的湿法 PE 锂电池隔膜。采用特殊处理的基体材料，可以极大的提高隔膜的性能，从而满足锂电池一些特殊的用途。

②行业下游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锂电池生产企业。

大体上来看，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方向是“一大一小”。在容量较低の場合，锂离子电池已成功取代镍镉、镍氢电池，广泛用于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录机等便携电器中；在较高容量的場合，锂离子电池具有取代铅酸电池，成为矿灯、电动工具等的首选动力电源的强劲趋势，以及作为正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最佳动力源。锂离子电池未来的重点应用领域将集中在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新能源汽车和能源存储系统等，这些领域内的产业规模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成倍的增长趋势，将刺激锂离子电池需求。

锂离子电池竞争格局呈现出中日韩三国鼎立局面，三国产量占全球产量的90%以上，日韩因技术优势占据产业主导地位（如下图10）。

图 2011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量分地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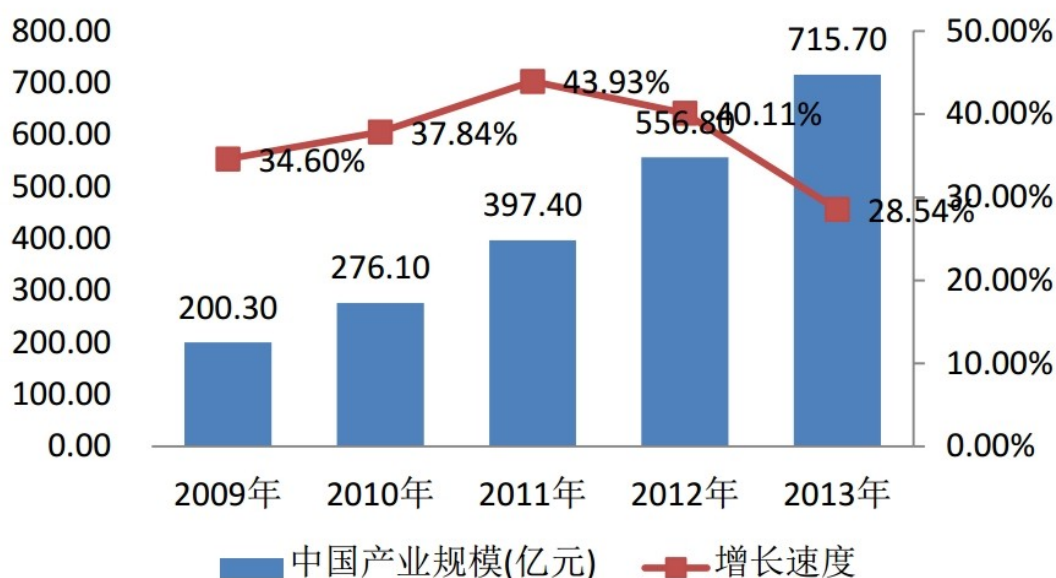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IT，IEK，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图 10）

从我国来看，2010 年以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应用逐步成熟，其对传统二次电池的替代作用也更加明显，整个锂离子电池的产业规模保持在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如下图 11）。2012 年，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和以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类数码产品的强劲增长，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40.1%，达到 556.8 亿元。201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约为 40 亿颗，同比增长 33%，增速远高于全球行业增速（如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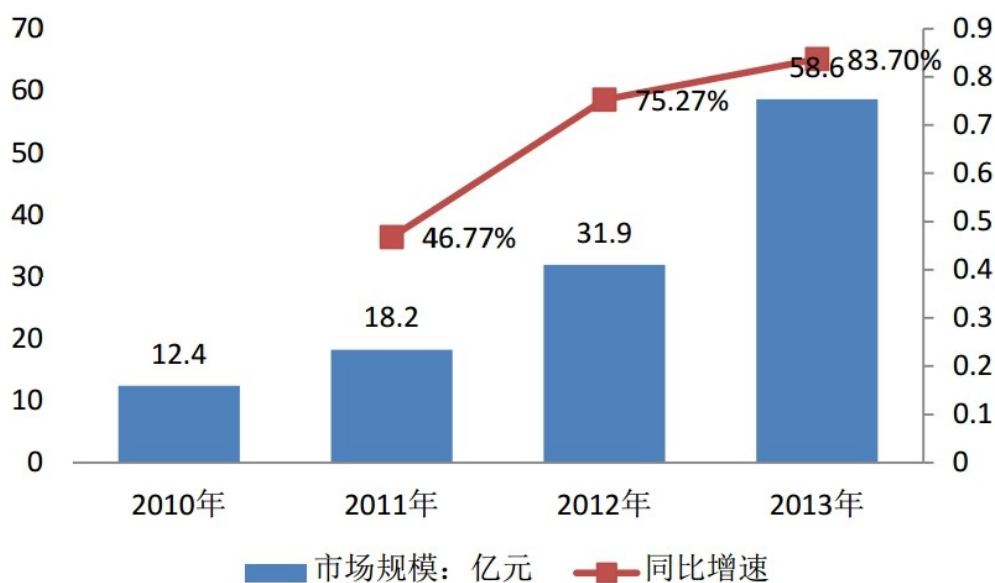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以广东地区为代表的珠三角、以江浙为代表的长三角和以京津地区为代表的京津唐地区。其中珠三角地区锂离子电池产值占全国的 35% 左右，占有绝对优势。未来产业梯度转移趋势将加剧，上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更多集中在东部，下游电芯组装将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锂离子动力电池成升级方向，产业向北京、上海、合肥、广东等传统汽车城市汇集。高端锂离子电池材料壁垒较高，北京、江苏、上海等区域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东部地区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四川、宜春、西藏和青海等锂矿资源丰富区域将逐步形成电池材料产业集聚区。

2009-2013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



（图 11）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0-2013年中国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规模



（图 12）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6）行业进入壁垒

①资金

本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检测仪器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②技术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要经过混料、计量挤出、冷却成型、双向拉伸、横向拉伸、热处理、分切等一系列工序，涉及温度、速度、湿度、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学、真空技术、金属沉积原理、自动化控制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其中，造孔工艺最具技术壁垒。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成为本行业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③市场接受度

锂离子电池隔膜不属于最终大众消费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内在品质和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关系需要供求双方长期合作、长期磨合。

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工艺的复杂性，新进入者需要很长时间引进消化吸收技术和进行工艺经验积累，而产品进入市场又须经过用户监测、样品试用、小量试用、批量试用等多个环节，供求双方从初步接触到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至少需要两年以上时间。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家不会轻易更换锂离子电池隔膜原料供应商。因此，这种基于长期合作、长期磨合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对于新进入本行业者而言是重大障碍。

（二）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产业链的终端产品为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录机等便携电器、电动运输工具、电动动力装置和发电储能装置等。随着消费者的购买力不断增强、用户需求的不断细分、跨界产品的持续涌现、渠道网络的不断下沉以及国家宏观政策对内需的有效拉动，新能源动力产品市场容量保持快速的增长。但是销售渠道的扁平化、价格的透明化、产品的同质化使得这个市场竞争加剧，下游终端产品的竞争一旦转嫁到上游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产业链属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若未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停止实施该行业的相关扶持政策，本公司将面临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3、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这就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随着行业的扩张，下游市场对功能性器件的需求亦不断增加，这使得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但我国在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方面较为落后，高端人才大多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实现自我发展。有限的专业人才与持续增长的人才需求不成配比是制约本行业发展的一个难点。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以下几点特征：

（1）日、美、韩锂电池隔膜厂商的主导地位开始松动

2010 年以前，全球锂电池隔膜的主要技术和市场主要为日本旭化成、美国 Clegard、韩国 SKI 和日本东丽东燃四家企业所垄断。根据日本知名锂电行业研究机构 IIT 的统计，2010 年，日本和美国锂电次隔膜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总体份额超过了 70%，韩国 SK 也占据了全球市场约 10% 的份额，而中国整体市场份额占比不足 6%。

2011 年以来，国内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投资开始加速上升。从行业整体来看，涉及到锂电池隔膜业务的主要企业有 29 家，其中上市公司 6 家，已经建成生产线的企业有 14 家，其余一半数量的企业大多处于正在建设的阶段。随着国内厂商不断加大研发和投资力度，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集中度正持续下降。截至 2013 年，日本旭化成、美国 Clegard、韩国 SKI 和日本东丽东燃四家企业占据了全球 56.80% 的市场份额（数据来源：IIT），锂电池隔膜的国产化替代时间窗口正在打开。

（2）中国锂电池产品全球份额逐步提升，为国内隔膜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中国锂电池产品市场在全球份额占比来看,中国锂电池企业的市场份额在稳步提升,从 2002 年的 11%左右上升到 2010 年的接近 25%(数据来源:IIT),预计未来中国锂电池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逐步提升的终端产品市场将大幅刺激对上游隔膜产品的需求。

(3) 国内电池隔膜市场呈现低端和高端两极分化的态势

在低端市场,集中度低,无序竞争状态明显,主要由本土厂商占据;在中高端市场,市场份额主要为日韩及本土少数领先企业所占据。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国内能自行研发生产锂电池隔膜的厂家有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厂家主要日本旭化成,日本东燃,韩国 W-scope 等企业,目前由国内企业代理销售其产品。

(1) 国内主要竞争者

①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1381 万美元,总设计产能在 1 亿平米/年,是国内第一家使用湿法工艺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厂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②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总部设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总设计产能达 2 亿平米/年。该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同时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干法、湿法制备技术和生产线的企业,也是国内规模最大、设备最齐全、技术最专业的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之一。

③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总设计产能 1 亿平米/年,是国内最早从事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之一。

(2) 国外主要竞争者

国外厂家主要日本旭化成，日本东燃，韩国 W-scope 等企业，目前主要由国内企业代理销售其产品。

相对于国内和国际著名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由于成立时间较晚，公司尚处于规模化生产初期。目前，公司生产的电池薄膜的穿刺强度、孔隙率、拉伸强度等指标接近或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见表 1），可以替代国外产品。在价格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国外的同类产品低 20%以上，具有性价比优势。未来，公司将利用性价比优势一步步地扩大市场，以服务市场、服务企业的理念来开发市场，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需要。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产品性能指标对比表				
项目	本公司产品	日本东燃公司	日本旭化成公司	佛山金辉公司
透光度（s）	350	363	437	543
穿刺强度（g.f）	650	561	505	437
孔隙率（%）	40	39	40	38
拉伸强度 MD(mpa)	163	124	123	130
拉伸强度 TD(mpa)	160	143	103	98
热收缩率 MD(%)	1.5	2.0	2.6	3.0
热收缩率 TD（%）	0.3	0.9	0.8	0.5

（表 1）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

（1）竞争优势

①产品研发优势及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资金投入与资源配置方面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虽然公司于 2010 年才成立，2013 年开始试生产，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项目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被定为河北省重点项目。2013 年，邯郸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明确河北金

力公司为 100 家成长型工业企业，在项目建设、技改贴息、技术研发、土地供应、节能环保、投融资等六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其生产的两种材料经国家权威机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十八所检测认证，其各项技术指标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使用公司生产的两种产品制备的全电池各项技术指标经国家权威机构中国汽车研究技术中心检测认证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已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成立材料联合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发新型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下一代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该中心已完成隔膜陶瓷涂层浆液的研发，新产品也得到了国内高端动力锂电池公司良好的全电池测试结论。另外，公司于 2012 年底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建立了先进锂电池联合研发中心，该中心致力于开发新一代高比功率、高比能量、高安全及高可靠性军用和高端民用锂电池。

②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队伍，掌握了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能较快地将处于试制阶段的产品批量生产出来，并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薄膜生产线设备、镀膜机及检测仪器分别从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引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引进进口设备并消化、吸收有关技术，对其部分环节进行了适当的技术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升设备的利用效率，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产量超过了设计产能。

公司第二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E）锂电池隔膜，采用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先进的湿法双向同步拉伸工艺（自有发明专利）及国际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另外，公司试产的第二代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用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先进的湿法纳米球磨工艺（自有发明专利）生产，其粉体粒径控制在 200-300 纳米。

③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管理严密，追求卓越，用户第一”的质量方针。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持续

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形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立足现有基础，加强质量管控，遵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编写了《作业指导书》并要求所有员工必须严格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相关操作，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公司隔膜分别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关于锂电池隔膜检测报告”、“天津力神金力陶瓷涂层隔膜测评报告”、“金力新能源 PE 基膜测试报告”、“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研发试验报告”、深圳比克出具的“金力 6 μ m&9 μ m&12 μ m&16 μ m 隔膜验证报告”、朝阳立源出具的“关于金力涂层隔膜与普通 25 μ m 性能对比报告”、天津汽车检测中心出具的“电动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报告”。

④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润峰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公司可根据客户对锂电池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的具体要求，调整生产工艺，使薄膜的相关性能指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生产模式逐渐由简单的大批量生产向小批量、定制化方向发展。此外，本公司还协助下游锂电池厂家进行产品设计和解决质量问题，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

（2）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且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投资额较大，因此公司尚未开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的生产，导致公司产品线较短，不能获得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的高额附加值。

②经营规模劣势

与业内大型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经营规模限制，公司的融资平台也十分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

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由于本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较大，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目前，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3）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发展壮大需要经历一个艰辛的过程。可以说，未来5年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量将日趋扩大，再加上近几年来国家对科技中小型企业政策、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对于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5年的定位及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①公司定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企业宗旨，致力于锂电池隔膜、电池正极材料及其他动力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创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锂电池配套产品企业为总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质量和营销为支撑，坚持以锂电池隔膜产品为龙头，凭借公司研发、生产及营销网络优势，重点发展锂电池制品，不断开拓锂电池隔膜以及创新产品等领域，进行产业拓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国内锂电池隔膜和其他材料的领军企业，并能够为国内外大型下游企业合作提供相应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②公司发展规划

首先，拓宽国内的销售渠道，加强销售团队综合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其次，进一步引进相关人才，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成立了新产品研发中心；

第三，扩大产能、继续优化生产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现有的生产和管理方式，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使公司生产的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公司的青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10年2月8日，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等原因，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规范运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现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消防罚款			10,000.00
税收滞纳金	200.00	242.69	340.54
车辆违章罚款	6,200.00	3,100.00	
社保罚款	6,000.00		
合计	12,400.00	3,342.69	10,340.54

2012年5月公司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及竣工消防备案被罚款1万元；2012年6月补缴印花税时，缴纳的印花税税收滞纳金340.54元。

2013 年 8 月因补缴印花税时，缴纳的印花税税收滞纳金 242.69 元，2013 年 6 月、8 月因车辆违章缴纳的罚款 3,100.00 元。

2014 年 2 月因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保险，被处罚 6,000 元罚款；2014 年 4 月因车辆违章缴纳罚款 6,200 元；2014 年 7 月补缴印花税时，缴纳的印花税税收滞纳金 2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永年县消防大队出具确认书，认定公司的上述消防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永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书，认定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永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确认书，认定上述税收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

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海朝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外，另直接、间接控制其他 7 家企业，分别是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凯豪经贸有限公司和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

（1）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码	440400000334754
住所	珠海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三楼东北面 331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经营范围	铁精粉、钢材、水泥的批发、零售
------	-----------------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海朝	1,000.00	100.00

(3)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680 万元
注册号码	130000000019120
住所	武安市西土山乡西窑村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经营范围	铁精粉、铁矿石、钢材、焦炭、水泥、白灰、石子的销售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74.85
袁有海	1,680.00	25.15
合计	6,680.00	100.00

(4)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码	130403000006538
住所	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经营范围	餐饮、住宿、洗浴、烟酒服务、零售（需前置审批经营项目有效期满前应办理相应年检、审批手续并报工商部门备案）；会议服务**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辉	143.60	14.36
袁海朝	282.00	28.20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74.40	57.44
合计	1,000.00	100.00

(5) 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码	130481000005722
住所	武安市环城北路富强街交叉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海朝	1,900.00	38.00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52.00
袁有海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武安市凯豪经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凯豪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码	130481000016959
住所	武安市西土山乡西窑村
法定代表人	赫凯飞
经营范围	铁精粉、铁矿石、焦炭、钢材、水泥、白灰、石子的销售***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郝凯飞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号码	130481000016959
住所	武安市西土山乡云驾岭村北
法定代表人	赫凯飞
经营范围	铁矿石地下开采、销售（期限至2015年4月13日）；铁精粉洗选、销售***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7家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明显不同。因此，公司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凯豪经贸有限公司和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七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务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控股股东北京华浩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本人/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拟挂牌公司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公司在该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拟挂牌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公司构成拟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公司持续有效。”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担保及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关联担保情形

2013年2月28日，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3）第06802013901982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武安联社）农信借字[2013]06802013158290号《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2月19日，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4）第06802014462736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联社”）签订武安联社农信借字[2014]06802014861590号《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2日，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4）第06802014774117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联社”）签

订武安联社农信借字[2014]06802014218724 号《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情形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封志强	79,81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偿还。

（三）相关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情况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监事会成员情况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袁海朝及其配偶袁秀英分别持有北京华浩 51%和 49%的股权，北京华浩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60%；总经理封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0%。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其直接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袁海朝	董事长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股东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陈耀江	董事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李 青	监事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 书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海朝	董事长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1.00%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80	25.14%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82	28.20%
		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7月2日	监 事	袁辉		离职
	董 事		袁海朝、李志坤、陈耀江、吕鹏程、徐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监 事		李青、苗书兵、周国斌	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
	董 秘		李志坤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 年 9 月 19 日	财务总监	孟祥忠	秦万青	优化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84.13	246,835.43	289,95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23,163.81	288,321.16	
预付款项	279,681.74	617,476.82	2,925,193.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681.74	487,990.28	696,479.88
存货	4,330,336.61	7,490,299.58	1,144,72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5,671.68	6,212,864.93	4,579,073.50
流动资产合计	13,884,003.38	15,343,788.20	9,635,42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47,104.53	67,547,907.24	63,409,939.20
在建工程	9,091,354.23	9,121,898.74	12,392,253.5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7,514,080.40	27,805,260.70	17,179,375.5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52,539.16	104,475,066.68	92,981,568.25
资产总计	118,336,542.54	119,818,854.88	102,616,992.8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72,307.32	3,450,951.55	3,639,248.06
预收款项	234,912.15		
应付职工薪酬	83,700.00	83,70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47,726.96	77,796,501.36	77,381,91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64,995.35	101,331,152.91	81,021,16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00,000.00	17,7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14,920.67	17,23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14,920.67	34,933,000.00	18,000,000.00
负债合计	72,579,916.02	136,264,152.91	99,021,16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00,155.2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043,528.71	-36,445,298.03	-16,404,1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6,626.52	-16,445,298.03	3,595,829.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36,542.54	119,818,854.88	102,616,992.8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2,985.03	442,365.59	
减：营业成本	4,877,832.76	951,83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58,470.49	1,942,053.76	
管理费用	10,887,156.37	7,628,668.94	7,300,040.00
财务费用	4,996,011.85	10,483,772.54	762,690.84
资产减值损失	702,388.34	-6,714.30	33,37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838,874.78	-20,557,246.06	-8,096,11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54,619.33	527,000.00	6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20.00	10,881.53	10,340.54
三、利润总额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520.11	214,07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08.28		6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128.39	214,071.78	6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7,451.84	4,978,049.69	1,375,68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3,785.30	3,151,252.27	3,460,07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8.30	4,0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230.69	4,291,177.44	10,3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816.13	12,424,482.70	4,846,1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687.74	-12,210,410.92	-4,246,1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6,540.00	17,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540.00	17,7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550.00	24,496,154.85	31,024,331.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550.00	24,496,154.85	31,024,33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990.00	-6,736,154.85	-31,024,33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1,991,449.33	4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30,000.00	54,841,449.33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	31,99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1,453.56	3,948,005.32	2,218,246.92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01,453.56	35,938,005.32	12,218,24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546.44	18,903,444.01	35,281,75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51.30	-43,121.76	11,31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35.43	289,957.19	278,64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84.13	246,835.43	289,957.19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445,298.03	-16,445,29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6,445,298.03	-16,445,29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7,800,155.23					24,401,769.32	62,201,924.55
（一）净利润							-17,798,075.45	-17,798,07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98,075.45	-17,798,07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199,844.77					42,199,844.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199,844.77					42,199,844.77	
（六）专项储备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800,155.23					-12,043,528.71	45,756,626.52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404,170.44	3,595,82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404,170.44	3,595,82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41,127.59	-20,041,127.59
（一）净利润							-20,041,127.59	-20,041,127.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41,127.59	-20,041,127.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445,298.03	-16,445,298.03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897,719.90	11,102,28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897,719.90	11,102,28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06,450.54	-7,506,450.54
（一）净利润							-7,506,450.54	-7,506,450.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06,450.54	-7,506,450.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404,170.44	3,595,829.56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 J006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 月-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非关联方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证据表明债务人出现经营困难等无力按时支付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电子设备	4	3.00	24.25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工器具及家具	6	3.00	16.1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客户验收合格，双方对账无误，且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会计政策变更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应付职工薪酬进行重新划分及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5%	高新技术企业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3000220，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优惠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18,336,542.54	119,818,854.88	102,616,992.82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元）	72,579,916.02	136,264,152.91	99,021,163.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756,626.52	-16,445,298.03	3,595,829.5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45,756,626.52	-16,445,298.03	3,595,829.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0.82	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0.82	0.18
资产负债率（%）	61.33	113.73	96.50
流动比率	0.43	0.15	0.12
速动比率	0.30	0.08	0.10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982,985.03	442,365.59	--
净利润（元）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38,874.78	-20,557,246.06	-8,096,11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38,874.78	-20,557,246.06	-8,096,110.00
毛利率（%）	-22.47	-115.17	--
净资产收益率（%）	-87.37	--	-1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2.48	--	-1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0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2.92	--
存货周转率	0.79	0.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8,687.74	-12,210,410.92	-4,246,10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61	-0.21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营业收入 (元)	3,982,985.03	442,365.59	0.00
(2) 净利润 (元)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元)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8,838,874.78	-20,557,246.06	-8,096,110.00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元)	-18,838,874.78	-20,557,246.06	-8,096,110.00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2.47	-115.17	--
(7) 净资产收益率 (%)	-87.37	--	-102.14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92.48	--	-110.17
(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1.00	-0.38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1	-1.03	-0.40
(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8	-1.00	-0.38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1	-1.03	-0.4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15.17%、-22.47%。公司 2013 年试生产，由于处于规模化生产的初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不能完全覆盖原材料成本、人工费、折旧，故 2013 年、2014 年 1-7 的毛利率为负数，但是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适应，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各生产、销售等环节已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对生产工艺的不断的改良，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有所增长。毛利率变化详见节之“六营业收入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但是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润在逐年增加，预计公司未来净利润有望转正，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未来锂电池隔膜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过去 20 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成长，主要是依赖于便携式电子产品行业的大发展。由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都需要轻质量、高容量的二次电池，而传统的镍氢、镍镉电池很难达到满意效果，有着高能量密度的锂离子电池却正好满足了上述需求，锂电池在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等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笔记本电脑和手机中的使用量最大。未来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方向是“一大一小”。在容量较低的场合，锂离子电池已成功取代镍镉、镍氢电池，广泛用于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录机等便携电器中；在较高容量的场合，锂离子电池具有取代铅酸电池，成为矿灯、电动工具等的首选动力电源的强劲趋势，以及作为正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最佳动力源。锂离子电池未来的重点应用领域将集中在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新能源汽车和能源存储系统等，这些领域内的产业规模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成倍的增长趋势，将刺激锂离子电池需求。

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将随着锂电池的发展而发展。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在保守情况下，2020 年前，锂电隔膜主要需求仍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3C 产品推动，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需求发展平稳，动力隔膜需求复合增长达到 15%。乐观情况下，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锂电需求在今后几年开始爆发，2015 年隔膜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015-2020 年增长率将达到 40%。如果考虑到全球锂电产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市场份额占比提高，国内锂电隔膜需求量还要更高。面对国内巨大的隔膜需求，主流市场被国外产品占据，国内产品有极大的进口替代发展空间，关键在于优质产品的开发和供给。

2) 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集中度降低，国内产品两级分化，公司存在弯道超越的机会

2010 年以前，全球锂电池隔膜的主要技术和市场主要为日本旭化成、美国 Clegard、韩国 SKI 和日本东丽东燃四家企业所垄断，占据全球 80%以上的市场

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厂商不断加大研发和投资力度，出货量迅速增加，星源材质、佛山金辉高科等国内厂商实现隔膜产业化。

目前，国内电池隔膜市场呈现国外、本土厂商共存且两级分化的市场格局：低端市场集中度低，无序竞争状态明显，主要由本土厂商占据；中高端市场主要为日韩及本土少数领先企业所占据。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定以技术领先策略进入锂电池隔膜领域，经过几年的研究和开发，公司电池薄膜的穿刺强度、孔隙率、拉伸强度等指标接近或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为公司进入锂电池隔膜中高端市场奠定了基础。

3) 在锂电池隔膜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研究和技术优势

①产品研发优势及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资金投入与资源配置方面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虽然公司于 2010 年才成立，2013 年开始试生产，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项目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被定为河北省重点项目。2013 年，邯郸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明确河北金力公司为 100 家成长型工业企业，在项目建设、技改贴息、技术研发、土地供应、节能环保、投融资等六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其生产的两种材料经国家权威机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十八所检测认证，其各项技术指标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使用公司生产的两种产品制备的全电池各项技术指标经国家权威机构中国汽车研究技术中心检测认证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已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成立材料联合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发新型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下一代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该中心已完成隔膜陶瓷涂层浆液的研发，新产品也得到了国内高端动力锂电池公司良好的全电池测试结论。另外，公司于 2012 年底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

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建立了先进锂电池联合研发中心，该中心致力于开发新一代高比功率、高比能量、高安全及高可靠性军用和高端民用锂电池。

②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队伍，掌握了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能较快地将处于试制阶段的产品批量生产出来，并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薄膜生产线设备、镀膜机及检测仪器分别从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引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引进进口设备并消化、吸收有关技术，对其部分环节进行了适当的技术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升设备的利用效率，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产量超过了设计产能。

公司第二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E）锂电池隔膜，采用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先进的湿法双向同步拉伸工艺（自有发明专利）及国际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另外，公司试产的第二代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用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先进的湿法纳米球磨工艺（自有发明专利）生产，其粉体粒径控制在200-300 纳米。

③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管理严密，追求卓越，用户第一”的质量方针。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形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立足现有基础，加强质量管控，遵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编写了《作业指导书》并要求所有员工必须严格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相关操作，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通过了国内权威检测机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天津汽车检测中心的质量检测，天津力神、深圳比克、朝阳立源等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亦对公司产品进行了质量论证。

④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润峰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公司可根据客户对锂电池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的具体要求，调整生产工艺，使薄膜的相关性能指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生产模式逐渐由简单的大批量生产向小批量、定制化方向发展。此外，本公司还协助下游锂电池厂家进行产品设计和解决质量问题，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

4) 公司股东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后盾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海朝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外，另直接、间接控制其他 7 家企业，分别是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凯豪经贸有限公司和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投入较大的费用研发新产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9.17 万元、169.83 万元和 95.41 万元。通过加强研发，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锂电池隔膜已经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

通过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现金流不断好转。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365.59 元、3,982,985.03 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生产工工艺的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5.17%、-22.47%，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同时，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不断好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0,410.92 元、-1,922,531.56 元。

6) 未来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有效释放，这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正在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如增加 4 套浮动辊，改善速度匹配张力；提高车间环境温湿度及洁净度；引入日本进口分切机等。通过上述技改措施，预

计 2015-2016 年公司产能将分别达到 1100 万平方米/年和 5000 万平方米/年。产能的有效释放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比率	0.43	0.15	0.12
(2) 速动比率	0.30	0.08	0.10
(3) 资产负债率 (%)	61.33	113.73	96.5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61%、113.73%、61.3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其他付账款。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用来弥补公司短期的流动资金不足。2012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向银行及关联方的借款较大所致，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66,196,019.20 元、76,250,730.36 元、4,851,350.37 元，占负债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5%、55.96%、16.68%。扣除向关联方的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9%、50.09%、57.23%。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12、0.15、0.43，速动比率为 0.10、0.08、0.3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向关联方及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2.92	--
(2) 存货周转率	0.79	0.22	--
(3) 总资产周转率	0.0334	0.0040	--

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 次/年、2.6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规模化生产的初期，销售收入较低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拓展市场给予客户 3 个月的信用付款期。

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2 次/年、0.7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规模化生产的初期，客户的验收期较长，不能及时结转库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以来，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存货加强了管理：1、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公司每月的原材料采购数量；2、定期盘点库存，对长库龄产品减少生产量，并安排销售人员对客户做重点推广。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8,687.74	-12,210,410.92	-4,246,104.9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4,990.00	-6,736,154.85	-31,024,331.5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8,546.44	18,903,444.01	35,281,753.0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5,151.30	-43,121.76	11,316.56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316.56 元、-43,121.76 元和 -95,151.3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6,104.97 元、-12,210,410.92 元、-8,938,687.74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规模化生产的初期，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因此现金流入较少，但按照正常的生产情况，支付了相关的人工费及其他费用，购买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24,331.55 元、-6,736,154.85 元、5,614,990.00 元。2012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2012 年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生产设备支付现金 31,024,331.55 元、2013 年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生产设备支付现金 24,496,154.85 元，故 2012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81,753.08 元、18,903,444.01 元、3,228,546.44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16,378,309.07 元，原因为 2013 年归还银行及关联方借款所致；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减少 15,674,897.57 元，原因为 2014 年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982,985.03	100.00	442,365.59	100.00	--	--
合计	3,982,985.03	100.00	442,365.59	100.00	--	--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为 100.00%，故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主要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 月-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锂电池隔膜	3,982,985.03	442,365.59	--
合计	3,982,985.03	442,365.59	--

2、按行业类型

单位：元

行业类型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锂电制造行业	3,982,985.03	442,365.59	--
合计	3,982,985.03	442,365.59	--

3、按地区类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北	1,663.24	76,396.80	--
华东	1,634,348.77	201,596.58	--
华南	2,346,973.02	164,372.21	--
合计	3,982,985.03	442,365.59	--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锂电池隔膜的销售。2012 年公司未正式生产，2013 年公司开始进行试生产，由于生产工艺不完善，边生产边改进，故 2013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的生产条件已经逐步成熟，产品的生产量逐步增加，使公司的销售额有较大的增涨。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少的原因：2013 年公司的主要的生产设备已经到位并已投入生产，但公司的辅助性设备未到位，同时公司在试生产的过程中，也在不断的改进公司的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结构，致使 2013 年未能够正常的生产。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锂电池隔膜	-22.47%	-115.17%	--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5.17%、-22.47%。公司的毛利率均为负数的原因：公司 2013 年开始试生产，各生产环节不成熟，生产工人对生产工艺不熟练，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较大，使产品的毛利率为负数。2014 年 1-7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已有较大的提高，但是由于公司的生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故毛利率为负数。

（1）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如下：

成本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7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	--	320,900.94	33.71	2,406,903.81	49.34
人工费	--	--	40,608.76	4.27	287,039.49	5.88
制造费用	--	--	590,321.01	62.02	2,183,889.46	44.77
合计	--	--	951,830.71	100.00	4,877,832.76	100.00

2014 年 1-7 月公司的材料费占比较上年度上涨了 15.63%，主要系 2014 年 1-7 月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800.38%，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幅增加，但固定成本的支出未发生较大变化，致使原材料的占比上升，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产量的增加公司所需的人工也相应的增加，故人工费占比也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线的产量，不断的对生产线进行了改造，致使 2013 年的生产不稳定，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占比与 2014 年 1-7 月相比有较大的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 1-7 月，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33.71%、49.34%。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毛利率的变化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7 月	变动比率
平均采购价格	--	2.34	2.22	5.13%
平均销售价格	--	5.39	4.91	8.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平均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2014 年 1-7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了 92.70%，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降低了 5.13%，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8.91%，虽然销售价格的下降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但 2014 年以来进行了生产工艺不断的改进，提高了生产的产量，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在不断降低，故公司的毛利率上涨。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358,470.49	1,942,053.76	
管理费用	10,887,156.37	7,628,668.94	7,300,040.00
财务费用	4,996,011.85	10,483,772.54	762,690.84
期间费用总额	17,241,638.71	20,054,495.24	8,062,730.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1%	439.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34%	1724.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43%	2369.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2.88%	4533.47%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这三项费用较大，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15.44%、20.20%、10.24%，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58.79%、22.26%、8.76%，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5.69%、16.27%、7.78%。这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79.91%、58.74%、26.79%。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91,749.00 元、1,698,333.62 元、954,085.34 元，公司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新产品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三个阶段，其中，在小试和中试阶段研发费用往往较大。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投入较大的费用研发新产品，随着研发进程的推进，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将产品推向市场。因此，2012-2013 年特别是 201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高，符合新产品研发的规律。公司采用“研发-推向市场-再研发”的产品开发策略，未来将根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适时对产品部分性能进行改进，以提高技术成熟度，并逐步开发更多的新产品，预计公司研发费用将呈现螺旋式波动趋势。

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才开始试生产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054,619.33	527,000.00	600,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3,820.00	-10,881.53	-10,340.54
合计	1,040,799.33	516,118.47	589,659.46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
战略新兴产业资金和科技三项经费	1,054,619.33	527,000.00	
合计	1,054,619.33	527,000.00	600,00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40,799.33	516,118.47	10,340.54
净利润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85%	-2.58%	-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数，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493.27	17,839.38	32,458.10
银行存款	150,765.57	228,996.05	257,499.09
合计	151,684.13	246,835.43	289,957.19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2,214.54	100.00	139,050.73	100.00	2,523,16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2,214.54	100.00	139,050.73	100.00	2,523,163.81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495.96	100.00	15,174.80	100.00	288,32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3,495.96	100.00	15,174.80	100.00	288,321.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43,414.54	95.54	127,170.73	303,495.96	100.00	15,174.80
1—2 年	118,800.00	4.46	11,880.00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62,214.54	100.00	139,050.73	303,495.96	100.00	15,174.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8,321.16 元、2,523,163.8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13%。

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777.18%，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 2014 年 1-7 月收入较上年增加 800.38%，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金额；另一方面公司 5 月、6 月、7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大，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90 天的信用期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到付款期，故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658,342.40	62.29	1 年以内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492,314.10	18.49	1 年以内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111,510.00	4.19	1 年以内
	115,230.00	4.33	1-2 年
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884.00	4.69	1 年以内
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84,004.04	3.16	1 年以内
合计	2,586,284.54	97.15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121,730.00	40.11	1 年以内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5,533.56	31.48	1 年以内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82,662.40	27.24	1 年以内
昆山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570.00	1.18	1 年以内
合计	303,495.96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9,815.00	27.07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5,047.78	72.93	15,181.04	100.00
组合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862.78	100.00	15,181.04	100.00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2,154.50	100.00	34,164.22	100.00
组合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2,154.50	100.00	34,164.22	100.00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533.20	100.00	56,053.3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2,533.20	100.00	56,053.32	100.00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末余额较上年减少 30.61%，2014 年 7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3.5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7 月规范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员所借的备用金及时进行报销及归还，故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总额为 221,797.28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75.22%，公司职工所借的备用金均为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用途为差旅费备用金、备品备件采购借款。

公司的备用金的提取均先通过主管部门领导审批，财务总监审批，再由总经理审批后到出纳处领取现金；费用报销先通过主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再由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公司的备用金支取流程，各部门的备用金的提取与报销均有相关的审批制度，公司的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均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公司具备了规范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154.78	74.94	8,057.74	363,444.50	69.61	18,172.22
1—2 年	40,183.00	18.69	4,018.30	157,500.00	30.16	15,750.00
2—3 年	12,500.00	5.81	2,500.00	1,210.00	0.23	242
3—4 年	1,210.00	0.56	605.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5,047.78	100.00	15,181.04	522,154.50	100.00	34,164.22

续：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4,000.00	51.03	19,200.00
1—2 年	368,533.20	48.97	36,853.32
合计	752,533.20	100.00	56,053.32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封志强	股东	79,815.00		

注：2014 年 7 月 31 日封志强欠公司的 79,815.00 元，为出差借的备用金。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封志强	79,815.00	27.07	1 年以内
上海营销中心	52,656.50	17.86	1 年以内
销售部	23,499.08	7.97	1 年以内
杨晓杰	17,984.00	6.10	1-2 年
李天印	12,885.50	4.37	1 年以内
合计	186,840.08	63.37	

注：封志强为公司的总经理，所欠款项为出差所借的备用金；上海营销中心所欠款项为该部门的房租押金；杨晓杰、李天印所欠款项为向公司借的备用金。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朱继坤	200,000.00	38.30	1 年以内
袁辉	148,000.00	28.34	1-2 年
上海营销中心	49,485.50	9.48	1 年以内
吕鹏程	30,000.00	5.75	1 年以内
杨晓杰	29,000.00	5.55	1 年以内
合计	456,485.50	87.42	

续: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袁辉	234,000.00	31.09	1 年以内
	292,323.20	38.85	1-2 年
赵敏	10,000.00	1.33	1 年以内
	50,000.00	6.64	1-2 年
孟祥忠	55,000.00	7.31	1 年以内
吕鹏程	39,000.00	5.18	1 年以内
徐建波	14,000.00	1.86	1-2 年
合计	694,323.20	92.26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022.45	97.42	603,362.82	97.71	2,437,493.10	83.33
1—2 年 (含)			6,664.00	1.08	487,700.00	16.67
2—3 年 (含)			7,450.00	1.21		
3 年以上	7,450.00	2.58				
合计	288,472.45	100.00	617,476.82	100.00	2,925,193.10	1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年以上预付账款为预付给石家庄市中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 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内控控制体系委托该公司起草制作, 由于该项协议未执行完, 故未进行结算。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永年县供电公司	113,635.80	39.39	1 年以内
邯郸市新博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31,844.00	11.04	1 年以内
苏州丰威轧辊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	10.82	1 年以内
东莞市金升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5,600.00	8.87	1 年以内
苏州恩德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	6.66	1 年以内
合计	221,479.80	76.78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永年县供电公司	221,620.97	35.89	1 年以内
汕头万安塑料机械厂	112,860.00	18.28	1 年以内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厂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107,027.85	17.33	1 年以内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50,000.00	8.10	1 年以内
刘志强	45,000.00	7.29	1 年以内
合计	536,508.82	86.89	

续：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	750,000.00	25.64	1 年以内
永年县嘉宁装饰有限公司	595,000.00	20.34	1 年以内
向长喜	191,378.00	6.54	1 年以内
	52,000.00	1.78	1-2 年
上海恩德胶辊制作有限公司	220,534.40	7.54	1 年以内
永年县供电公司	130,564.25	4.46	1 年以内
合计	1,939,476.65	66.30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926.63		728,926.63
低值易耗品	110,239.30		110,239.30
自制半成品	882,631.51		882,631.51
生产成本	132,200.67		132,200.67
发出商品	3,073,834.09	597,495.59	2,476,338.50
合计	4,927,832.20	597,495.59	4,330,336.6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912.09		739,912.09
库存商品	1,359,321.67		1,359,321.67
低值易耗品	98,849.10		98,849.10
自制半成品	4,404,336.87		4,404,336.87
生产成本	124,092.04		124,092.04
发出商品	763,787.81		763,787.81
合计	7,490,299.58		7,490,299.58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575.79		593,575.79
库存商品	452,296.01		452,296.01
低值易耗品	98,849.10		98,849.10
合计	1,144,720.90		1,144,720.9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144,720.90 元、7,490,299.58 元、4,927,832.20 元。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54.33%，2013 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购进了大量的原材料，由于当年销售不佳，故存货余额较大；2014 年 7 月末余额较上年减少 34.21%，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4 年 1-7 月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800.38%，

销售的产品有大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 7 月报废了一批价值 5,770,466.06 元库存商品，导致 2014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减少。

存货报废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规模化生产的初期，由于公司的产品刚刚接触市场，客户的认可度不高，生产的产品存在积压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的部分产品已不能达到客户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报废积压的库存，价值为 5,770,466.06 元。2014 年 1-7 月公司的产量及销量已有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逐步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且稳定了大部分的客户群，使公司的销售有了可靠的保证。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发货时间
深圳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13,558.92	2014 年 5 月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556,407.92	2014 年 7 月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884,438.18	2014 年 6 月
JSC Enegija Russia	锂电池隔膜	1,288.27	2013 年 9 月
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115,874.15	2014 年 7 月
深圳市润峰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641,201.82	2014 年 4 月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88,037.52	2014 年 2 月
辉县市玉杰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322.67	2014 年 3 月
东莞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0,658.27	2014 年 4 月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65,140.17	2014 年 5 月
深圳锂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76,297.10	2014 年 7 月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30,250.00	2014 年 3 月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359.11	2014 年 7 月
合计		3,073,834.09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把产品发到客户公司，待客户检验合格，财务对账无误后，再确认收入。客户一般根据自己的生产情况，对到达的隔膜进行验收，并通知财务对账，故公司发出的产品会在对方的仓库停留一段时间，导致部分的发出商品未进行收入确认。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310,664.64	6,212,864.93	4,579,073.50
合计	6,310,664.64	6,212,864.93	4,579,073.5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3,802,359.77	3,916,679.83	31,044.53	77,687,995.07
1.房屋建筑物	17,922,866.47	2,690,610.52		20,613,476.99
2.机器设备	52,522,522.34	758,258.53	29,914.53	53,250,866.34
3.运输设备	796,487.62	423,333.00		1,219,820.62
4.工器具及家具	1,542,026.08	21,700.00	1,130.00	1,562,596.08
5.电子设备	1,018,457.26	22,777.78		1,041,235.04
累计折旧	6,254,452.52	3,590,805.84	4,367.83	9,840,890.54
1.房屋建筑物	493,392.47	326,319.53		819,712.00
2.机器设备	4,915,108.19	2,907,302.65	4,139.53	7,818,271.31
3.运输设备	308,484.18	90,135.78		398,619.96
4.工器具及家具	275,698.35	145,927.53	228.30	421,397.58
5.电子设备	261,769.33	121,120.35		382,889.68
固定资产净值	67,547,907.25			67,847,104.53
1.房屋建筑物	17,429,474.00			19,793,764.99
2.机器设备	47,607,414.15			45,432,595.03
3.运输设备	488,003.44			821,200.66
4.工器具及家具	1,266,327.73			1,141,198.50
5.电子设备	756,687.93			658,345.3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3,680,717.77	11,538,004.13	1,416,362.13	73,802,359.77
1.房屋建筑物	10,173,042.87	7,749,823.60		17,922,866.47
2.机器设备	50,412,071.76	3,518,608.70	1,408,158.12	52,522,522.34
3.运输设备	796,037.62	3,600.00	3,150.00	796,487.62
4.工器具及家具	1,445,041.80	100,078.29	3,094.01	1,542,026.0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5.电子设备	854,523.72	165,893.54	1,960.00	1,018,457.26
累计折旧	270,778.57	5,983,673.96		6,254,452.53
1.房屋建筑物		493,392.47		493,392.47
2.机器设备	29,800.56	4,885,307.64		4,915,108.20
3.运输设备	154,431.30	154,052.88		308,484.18
4.工器具及家具	35,101.07	240,597.29		275,698.36
5.电子设备	51,445.64	210,323.68		261,769.32
固定资产净值	63,409,939.20			67,547,907.24
1.房屋建筑物	10,173,042.87			17,429,474.00
2.机器设备	50,382,271.20			47,607,414.14
3.运输设备	641,606.32			488,003.44
4.工器具及家具	1,409,940.73			1,266,327.72
5.电子设备	803,078.08			756,687.94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32,526.83	62,148,190.94		63,680,717.77
1.房屋建筑物		10,173,042.87		10,173,042.87
2.机器设备	307,222.22	50,104,849.54		50,412,071.76
3.运输设备	796,037.62			796,037.62
4.工器具及家具	217,120.04	1,227,921.76		1,445,041.80
5.电子设备	212,146.95	642,376.77		854,523.72
累计折旧		270,778.57		270,778.57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29,800.56		29,800.56
3.运输设备		154,431.30		154,431.30
4.工器具及家具		35,101.07		35,101.07
5.电子设备		51,445.64		51,445.64
固定资产净值	1,532,526.83			63,409,939.20
1.房屋建筑物				10,173,042.87
2.机器设备	307,222.22			50,382,271.20
3.运输设备	796,037.62			641,606.32
4.工器具及家具	217,120.04			1,409,940.73

5.电子设备	212,146.95			803,078.08
--------	------------	--	--	------------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9,845,258.37 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270,778.57 元，2013 年度为 5,983,673.96 元，2014 年 1-7 月为 3,590,805.84 元。

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2,168,968.26 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24,669,966.05 元，2013 年度为 7,290,346.60 元，2014 年 1-7 月为 208,655.61 元。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 号正极铁锂涂布厂房	1,702,180.03		1,702,180.03	1,702,180.03		1,702,180.03
2 号、3 号充电桩厂房	1,409,665.16		1,409,665.16	1,409,665.16		1,409,665.16
4 号、5 号充电桩厂房	3,131,981.91		3,131,981.91	3,131,981.91		3,131,981.91
6 号成品电池仓库和监测中心	2,194,258.87		2,194,258.87	2,206,456.87		2,206,456.87
隔膜厂房内部洁净房				99,017.55		99,017.55
二期土建工程设计费	47,169.81		47,169.81			
中央空调	150,208.83		150,208.83	150,208.83		150,208.83
压缩空气管路				20,000.00		20,000.00
综合外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涂布机	287,529.62		287,529.62	199,083.82		199,083.82
分切机				30,227.65		30,227.65
无塔供水设备				23,076.92		23,076.92
二期电池材料区 6#隔膜厂房勘探工程	18,360.00		18,360.00			
合计	9,091,354.23		9,091,354.23	9,121,898.74		9,121,898.7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 号正极铁锂涂布厂房	1,702,180.03		1,702,180.03
2 号、3 号充电桩厂房	1,409,665.16		1,409,665.16
4 号、5 号充电桩厂房	3,131,981.91		3,131,981.91
6 号成品电池仓库和检测中心	2,109,956.87		2,109,956.87
南厂区办公楼	4,038,469.58		4,038,469.58
合计	12,392,253.55		12,392,253.5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1) 2014 年 7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 号正极铁锂涂布厂房	1,702,180.03	自筹	1,702,180.03			
2 号、3 号充电桩厂房	1,409,665.16	自筹	1,409,665.16			
4 号、5 号充电桩厂房	3,131,981.91	自筹	3,131,981.91	198,326.32		
6 号成品电池仓库和监测中心	2,206,456.87	自筹	2,206,456.87	135,614.60		
合计	8,450,283.97		8,450,283.97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07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1 号正极铁锂涂布厂房			1,702,180.03		100.00	100.00
2 号、3 号充电桩厂房			1,409,665.16		100.00	100.00
4 号、5 号充电桩厂房			3,131,981.91	198,326.32	100.00	100.00
6 号成品电池仓库和监测中心	12,198.00		2,194,258.87	135,614.60	100.00	99.45
合计	12,198.00		8,438,085.9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 号正极铁锂涂布厂房	1,702,180.03		1,702,180.03			
2 号、3 号充电桩厂房	1,415,765.16		1,409,665.16			
4 号、5 号充电桩厂房	3,131,981.91		3,131,981.91	198,326.32		
6 号成品电池仓库和检测中心	2,109,956.87		2,109,956.87	135,614.60	96,500.00	
南厂办公楼	7,290,346.60		4,038,469.58	856,960.17	3,251,877.02	690,045.83
合计	15,650,230.57		12,392,253.55	1,190,901.09	3,348,377.02	690,045.83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 号正极铁锂涂布厂房			1,702,180.03		100	100
2 号、3 号充电桩厂房			1,409,665.16		100	100
4 号、5 号充电桩厂房			3,131,981.91	198,326.32	100	100
6 号成品电池仓库和检测中心			2,206,456.87	135,614.60	100	100
南厂办公楼	7,290,346.60	7,290,346.60			100	100
合计	7,290,346.60	7,290,346.60	8,450,283.97	333,940.92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双螺杆同步拉伸薄膜机组，EDI 机头	18,709,597.80	自筹、借款			18,709,597.80	2,716,578.33
废气回收系统	2,577,690.10	自筹、借款	14,250.00		2,577,690.10	254,169.58
废水处理系统	373,738.56	自筹、借款			373,738.56	36,641.08
冷水机组	1,728,701.74	自筹、借款			1,728,701.74	225,262.27
膜固化器	1,280,237.85	自筹、借款			1,280,237.85	117,412.93
1 号正极铁锂涂布厂房	1,702,180.03	自筹、借款			1,702,180.03	-
2 号、3 号充电桩厂房	1,415,765.16	自筹、借款			1,409,665.16	-

4号、5号充电桩 厂房	3,131,981.91	自筹、借款			3,131,981.91	198,326.32
6号成品电池仓 库和检测中心	2,109,956.87	自筹、借款			2,109,956.87	135,614.60
南厂办公楼	7,290,346.60	自筹、借款			4,038,469.58	856,960.17
合计	40,320,196.62		14,250.00		37,062,219.60	4,540,965.28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 进度(%)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 本化		
双螺杆同步拉 伸薄膜机组, EDI机头	18,709,597.80	18,709,597.80			100.00	100.00
废气回收系统	2,577,690.10	2,577,690.10			100.00	100.00
冷水机组	1,728,701.74	1,728,701.74			100.00	100.00
膜固化器	1,280,237.85	1,280,237.85			100.00	100.00
废水处理系统	373,738.56	373,738.56			100.00	100.00
1号正极铁锂涂 布厂房			1,702,180.03		100.00	100.00
2号、3号充电 桩厂房			1,409,665.16		99.57	99.57
4号、5号充电 桩厂房			3,131,981.91	198,326.32	100.00	100.00
6号成品电池仓 库和检测中心			2,109,956.87	135,614.60	100.00	100.00
南厂办公楼			4,038,469.58	856,960.17	55.39	55.39
合计	24,669,966.05	24,669,966.05	12,392,253.55	1,190,901.09		

(九) 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8,369,740.00	40,000.00		28,409,740.00
土地使用权	28,369,740.00	40,000.00		28,409,740.00
累计摊销	564,479.30	331,180.30		895,659.60
土地使用权	564,479.30	331,180.30		895,659.60
无形资产净值	27,805,260.70			27,514,080.40
土地使用权	27,805,260.70			27,514,080.4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7,323,740.00	11,046,000.00		28,369,740.00
土地使用权	17,323,740.00	11,046,000.00		28,369,740.00
累计摊销	144,364.50	420,114.80		564,479.30
土地使用权	144,364.50	420,114.80		564,479.30
无形资产净值	17,179,375.50			27,805,260.70
土地使用权	17,179,375.50			27,805,260.70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7,323,740.00		17,323,740.00
土地使用权		17,323,740.00		17,323,740.00
累计摊销		144,364.50		144,364.50
土地使用权		144,364.50		144,364.50
无形资产净值				17,179,375.50
土地使用权				17,179,375.50

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 895,659.60 元，其中：其中 2012 年度为 144,364.50 元，2013 年度为 420,114.80 元，2014 年 1-7 月为 331,180.30 元。

十、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13 年公司的保证借款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武安联社）农信借字[2013]06802013158290 号《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3年2月28日，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3）第068020134901978号《保证合同》，为上述2000万元《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2月28日，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3）第0680201390198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2000万元《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4年1-7月公司的保证借款

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联社”）签订武安联社农信借字[2014]06802014861590号《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9日，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4）第06802014462739号《保证合同》，为上述2000万元《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4年2月19日，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4）第06802014462736号《保证合同》，为上述2000万元《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	2,499,283.82	1,073,980.05	3,322,887.56
1年以上	2,973,023.50	2,376,971.50	316,360.50
合计	5,472,307.32	3,450,951.55	3,639,248.06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款及工程尾款，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期，故未进行结算。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39,248.06元、3,450,951.55元、5,472,307.32元。2014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57%，主要原因为：2014 年上半年产量增加，公司增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致使 2014 年 7 月末余额的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橡塑机械公司	1,121,802.00	20.50
河北春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830,000.00	15.17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0.96
安阳隆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28,351.00	6.00
河北至尚贸易公司	251,300.00	4.59
合计	3,131,453.00	57.22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橡塑机械公司	1,149,802.00	33.32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7.39
河北至尚贸易公司	251,300.00	7.28
河北冀翠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秦保路项目部	171,569.00	4.97
邯郸瑞银电器有限公司	141,236.00	4.09
合计	2,313,907.00	67.05

续：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149,802.00	31.59
河北至尚贸易有限公司	451,300.00	12.40
永年三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500.00	11.55
邯郸市安装工程公司	254,000.00	6.98
三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85,000.00	5.08
合计	2,460,602.00	67.61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4,912.15		
1 年以上			
合计	234,912.15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2014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润锋科技有限公司	232,092.00	98.80	1 年以内
秦皇岛市芯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3.90	0.93	1 年以内
辉县市玉杰科技有限公司	386.25	0.16	1 年以内
北京友仪四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0.10	1 年以内
合计	234,912.15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应付金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2,792,285.30	83,700.00
离职后福利	21,500.00	
设定提存计划	21,500.00	
合 计	2,813,785.30	83,700.00

续：

项 目	2013 年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3,234,952.27	83,700.00
合 计	3,234,952.27	83,700.00

续：

项 目	2012 年应付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3,461,215.00	
合 计	3,461,215.00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应付金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2,220.00	83,700.00
职工福利费	179,325.30	
社会保险费	38,7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20.00	
工伤保险费	860.00	
生育保险费	1,720.00	
住房公积金	12,040.00	
合 计	2,792,285.30	83,700.00

续：

项 目	2013 年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8,194.00	83,700.00
职工福利费	205,226.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32.00	
合 计	3,234,952.27	83,700.00

续：

项 目	2012 年应付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1,215.00	
合 计	3,461,215.00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7 月缴费金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920.00	
失业保险费	2,58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48.92		
合计	26,348.92		

(六)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98,106.96	77,763,941.36	54,150,975.20
1 年以上	1,049,620.00	32,560.00	23,230,940.00
合计	6,447,726.96	77,796,501.36	77,381,915.20

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1.71%，主要系 2014 年 3 月份，归还了关联方的部分借款，致使余额减少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封志强	1,350,000.00	550,730.36	29,234.82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1,900,730.36	29,234.82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1,350.37	38.79
刘海峰	1,500,000.00	23.26
封志强	1,350,000.00	20.94
袁海朝	1,000,000.00	15.51
河北东方建华建筑金结分公司	10,000.00	0.16
合计	6,361,350.37	98.66

注：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袁海朝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封志强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所欠的款项为向关联方的借款；刘海峰的款项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向其所借款项；，公司所欠河北东方建华建筑金结分公司的款项为投标保证金。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公司	73,350,000.00	94.28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74
袁海朝	1,000,000.00	1.29
郭万山	1,000,000.00	1.29
封志强	550,730.36	0.71
合计	77,250,730.36	99.30

续：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公司	65,166,784.38	84.21
永年工业园区管委会	9,637,776.00	12.45
刘海峰	1,500,000.00	1.94
袁海朝	1,000,000.00	1.29
封志强	29,234.82	0.04
合计	77,333,795.20	99.94

公司向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刘海峰、郭万山的借款均约定了利息，约定利率为 12%，同期公司向永安联社的借款月利率为 10‰，年利率为 1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借款未履行相关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600,000.00	17,7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7,600,000.00	17,700,000.00	18,000,000.00

2012年6月4日，公司与永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永年联社）农信借字[2012]02942012660194号《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

2012年6月4日，公司与永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2012）02942012514521号《抵押合同》，为上述1800万债务提供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企业的固定资产。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为：2012年12月1日，还款10万元；2013年6月1日，还款10万元，2013年12月1日还款10万元；；2014年6月1日，还款10万元，2014年12月1日还款10万元；；2015年6月1日，还款10万元，2015年12月1日还款300万元；；2016年6月1日，还款400万元，2016年12月1日还款400万元；；2017年6月3日，还款640万元。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战略新兴产业资金和科技三项经费	19,364,920.67	15,283,000.00	
政府补助-年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3000吨和锂电池隔膜60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1,350,000.00	450,000.00	
政府补助-动力高端锂离子电池湿法涂层隔膜开发及成果转化	2,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2,714,920.67	17,233,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年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3000吨和锂电池隔膜60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450,000.00	90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动力高端锂离子电池湿法涂层隔膜开发及成果转化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战略新兴产业资金和科技三项经费	15,283,000.00	5,136,540.00	1,054,619.33		19,364,920.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33,000.00	6,536,540.00	1,054,619.33		22,714,920.67	

续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年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 3000 吨和锂电池隔膜 60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动力高端锂离子电池湿去涂层隔膜开发及成果转化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战略新兴产业资金和科技三项经费		15,810,000.00	527,000.00		15,283,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60,000.00	527,000.00		17,233,000.00	

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450,000.00 元，2014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 3000 吨和锂电池隔膜 6000 万平方米项目”，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自 2014 年 8 月开始递延收益按照固定资产的综合使用年限 10 年开始摊销至营业外收入。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三批）项目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于 2014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专项用于“动力高端锂离子电池除湿去涂层隔膜化”。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自 2014 年 8 月开始递延收益按照固定资产的综合使用年限 10 年开始摊销至营业外收入。

根据河北永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战略新兴产业资金和科技三项经费的请示》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共计 15,810,000.00 元，于 2014 年 4 月和 5 月共计收到补助资金 5,136,540.00 元，公司按申请补助项目所形成资产的综合使用年限 10 年，将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7 月结转 1,054,619.33 元。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封志强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00,155.23		
合计	7,800,155.23		

（1）2014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决议。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为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5,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2014 年 7 月 2 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 57,800,155.23 元，共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的金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第 000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45,298.03	-16,404,170.44	-8,897,719.90
加：本期净利润	-17,798,075.45	-20,041,127.59	-7,506,45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分配股东股利			
净资产折股	-42,199,844.7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43,528.71	-36,445,298.03	-16,404,170.44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海朝	实际控制人
封志强	股东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武安市凯豪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为，董事：封志强、吕鹏程、徐锋、李志坤；监事：苗书兵、周国斌；高级管理人秦万青。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薪 酬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监高薪酬	178,865.00	191,886.00	181,148.00

（三）关联方往来账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封志强	79,815.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封志强所借的备用金已结清。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公司	2,501,350.37	73,350,000.00	65,166,784.38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袁海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封志强	1,350,000.00	550,730.36	29,234.82
合计	4,851,350.37	76,250,730.36	66,196,019.20

注：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

（1）向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公司借款的情况

公司向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源”）借款 2011 年末的余额为 38,200,000.00 元，

公司 2012 年 1 月向天海源借款 3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2 月向天海源借款 4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4 月向天海源借款 4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5 月向天海源借款 2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7 月向天海源借款 4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8 月向天海源借款 65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9 月向天海源借款 65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10 月向天海源借款 2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11 月向天海源借款 100 万元，归还借款 1500 万；

公司 2012 年 12 月向天海源借款 150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应付未付天海源的借款利息为 7,466,784.38 元。

公司向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公司借款 2012 年末的余额为 65,166,784.38 元；

公司 2013 年向天海源借款 31,111,962.36 元，归还借款 28,840,000.00 元，应付未付利息 5,911,253.26 元，2013 年末借款余额为 73,35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1-7 月向天海源借款 26,880,000.00 元，应付未付利息 2,132,620.01 元，归还借款 99,861,269.64 元，2014 年 7 月末借款余额为 2,501,350.37 元。

（2）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 9 月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35 万元，2014 年 3 月归还借款 135 万元。

（3）向袁海朝借款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 3 月向袁海朝借款 1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2012 年向袁海朝借款 262,000.00 元，并于 2012 年归还，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向袁海朝的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3）向封志强借款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末，向封志强的借款余额为 29,234.82 元，公司 2013 年末，向封志强的借款余额为 550,730.36 元，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向封志强的借款余额为 1,350,000.00 元。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期间的所有关联交易的价格、利率等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该些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89.04 万元。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但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我国电子、家电、通讯、电力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消耗量逐年上升，作为制造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将有更多的企业有可能进入本行业，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二、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电子、家电、通讯、电力设备的使用寿命，而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质量是决定锂离子电池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选择隔膜供应商的时候非常谨慎，需经过严格的性能测试和长时间的考察试用。如果因本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用本公司产品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在电子、家电、通讯、电力设备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3000220，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优惠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减免，但若未来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 1-7 月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2.00%、93.03%，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营运资金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0.21 元、-0.51 元和-0.1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6,104.97 元、-10,260,410.92 元和-7,538,687.7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目前公司进入成长期，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公司现金流压力会逐步加大。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

六、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18 元/股、-0.82 元/股、0.92 元/股。公司 2012 年、2013 年处于初期的发展阶段，2013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前期投入了较大的营销费用，且还未能进行规模化生产，公司的效益未能体现，使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 万元、1,776.00 万元和 653.65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14.78%和 164.11%，因此公司

存在依赖国家扶持政策和政府补助获得收入、利润的风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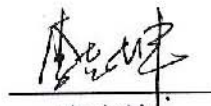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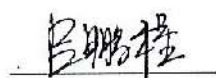
袁海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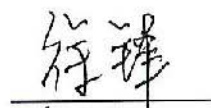
李志坤



陈耀江



吕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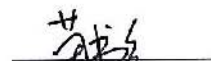


徐锋

全体监事签字：



李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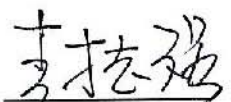


苗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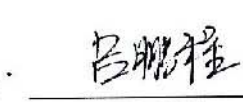


周国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封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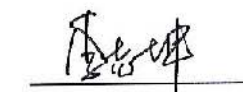
吕鹏程



徐锋



秦万青



李志坤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1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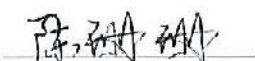


陈余庆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陈岗



陈珊珊



蔡颖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李云
李云

包智渊
包智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四、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317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245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629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4]000245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6293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金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